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114 年年報

刊 印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aceraeb.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和星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02-2784-1000

電子信箱：ir.aeb@acerae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美凌

職稱：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2-2784-1000

電子信箱：ir.aeb@acerae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號18樓；電話：(02)2784-1000

(二)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威銘、高靚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aceraeb.com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八、智慧財產管理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	

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回顧 2025 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反映全球企業面對 2025 年高關稅與貿易摩擦時，仍能有效調整供應鏈，以及 AI 投資浪潮推動全球資訊設備、雲端基礎建設與半導體需求，使科技支出大幅攀升；在臺灣方面，主計總處最新推估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37%，受惠於全球 AI 基礎設施擴建帶來前所未有需求，致使 AI 伺服器、HPC(高效能運算)、先進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出口強勁成長；宏碁資訊受惠於 AI 需求及技術擴展影響，企業與政府客戶積極投入雲端與智慧轉型，並擴大雲端、資安及 AI 等創新技術之營運服務，使得本公司 2025 年業績較前一年度增長超過 11%。

新科技的高速發展，尤其雲端與大型 AI 模型的突破，使企業營運愈加依賴雲端運算與智慧化流程；生成式 AI 應用從 ChatGPT、Gemini 到新興 Agentic AI，已成為企業數位轉型的核心推力。根據 Gartner 預測，全球 AI 總支出於 2026 年達 2.52 兆美元，較 2025 年成長 44%，其中 AI 基礎設施大幅上升，使資料中心、GPU、伺服器與網路設備需求同步飆升。IDC 研究指出，AI 伺服器市場於 2025 年呈爆發性成長，預期此波硬體投入將延續至 2026 年，成為推動全球 AI 經濟的重要動能。台灣方面，在生成式 AI 與 Agentic AI 浪潮推動下，IDC 預估台灣 AI 平台市場將由 2025 年 1.34 億美元成長至 2029 年 6.08 億美元，顯示出 AI 平台、雲端部署與企業級 AI 導入正快速擴張。同時，Statista 預測台灣生成式 AI 市場將於 2025 年達 5.54 億美元，以近 37% 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擴大。宏碁資訊扮演「AI Service Provider」角色，以 AI 驅動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數據化、雲端化、資安及 AI 應用，協助客戶能快速導入 AI 工具，達到更深層次的數位轉型，強化企業面對不確定性的經營韌性。

本公司受惠於企業對雲端及數位轉型需求，以及 Agentic AI 快速發展帶動下，2025 年之營運表現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及獲利均較 2024 年度成長，相關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661,000	8,687,665	973,335	11.20%
	營業毛利	1,202,468	1,121,775	80,693	7.19%
	營業淨利	740,641	654,958	85,683	13.08%
	稅後淨利	595,134	538,964	56,170	10.42%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	26.2%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178.7%	158%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79.8%	160.5%
	純益率	6.2%	6.2%
	每股盈餘(元)	14.36	13.0

宏碁資訊在營運成果持續精進的同時，也不斷擴大在雲端、Agentic AI 與資安等核心技術領域的投入，並取得多項國際原廠專業認證與客戶高度肯定，展現深厚之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隨著雲端服務市場日益成熟，企業對雲端增值服務、顧問技術支援與整體架構規劃的

依賴持續提升，以及 Agentic AI 帶動數位轉型亦使企業在資料治理、應用導入與營運智能化的需求快速增加，進而推動雲端建置與 AI 導入之成長動能；另企業於雲端環境中的資安需求亦大幅升高；本公司持續深化技術能量，強化雲端維運、AI 應用整合與資安服務的完整性，提供高可靠性與附加價值之專業支援，並以「長期夥伴」為核心理念，協助客戶在快速變動的數位轉型浪潮中保持競爭優勢，建立穩固、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共同邁向永續成長。

2026 年，IMF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 3.3%，顯示全球經濟在高基期與政策不確定性下仍具韌性；而推動力仍以 AI 投資為主，包含資料中心擴充、高階晶片需求與 AI 伺服器採購，加上金融條件偏向寬鬆，使科技與製造業持續獲得支撐；惟 2026 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諸多挑戰，如 AI 投資若未能實現於預期生產力，科技資產可能面臨修正、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若再度升溫，恐擾亂供應鏈及能源市場等；儘管如此，在科技產業推動 AI 與自動化技術發展的驅動下，相關軟硬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預期台灣整體經濟持續維持穩健成長。

如今隨著 Agentic AI 與數據科技的成熟，資訊服務產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已從「效率提升」進入「經營韌性強化」階段，企業無論規模大小皆持續導入 AI 於營運、服務與決策流程中，以提升敏捷度與市場競爭力，而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與 AI 開源模型的普及，使得資安威脅大福提升，從網路攻擊、資料外洩到模型中毒等新型態風險陸續浮現。企業在推動數位轉型與運用 Agentic AI 的同時，對資安需求大幅攀升，也為宏碁資訊在雲端架構、AI 安全與資安服務及技術提供上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面對市場對於合規、韌性與安全性的重視提升，本公司可望擴大服務範疇，從協助客戶導入雲端、建置 AI 應用到提供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形成更全面且具策略深度的業務布局。

展望未來，宏碁資訊持續深化「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AI Service Provider」的核心定位，並以三大方向推動成長；首先，在雲端與資安雙引擎下，強化多雲與混合雲管理能力，擴大雲端維運託管服務，協助企業在 IT 架構、應用或數位環境更新時，能兼顧彈性、效率與資安需求。其次，在推動數據治理與 AI 服務佈局，提供多元產業 AI 解決方案、Agentic AI 與 Microsoft Copilot 應用場域，並協助客戶建置數據中台，促進 AI 在營運流程的落地；第三，落實區域化經營策略，透過既有之中國大陸與越南子公司深化台商服務，且因應供應鏈持續外移，在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建立服務據點，強化在地支援與技術能量，帶動業績與獲利的持續成長。未來，本公司將以雲端、AI 與資安為核心能力，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創新，持續擴大競爭優勢與市場版圖。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宏碁資訊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俊聖



總經理：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民國114年營業結果及115年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 (一) 落實軟體經濟與 AI 生態圈的經營模式，因應2026年全球經濟在高基期成長、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與科技投資結構轉變之環境，整合供應端的雲端、人工智慧、資安與數據治理等技術與服務，回應企業與政府客戶在數位轉型、營運韌性與治理合規上的策略需求。宏基資訊持續以先進的雲端服務、生成式AI、代理人 AI (Agentic AI) 及數據應用技術，協助企業用戶將 AI 從實驗與導入階段，推進至實際營運流程與決策體系中，創造可衡量的經營價值，以達到永續經營。
- (二) 持續推動平台經濟，以「訂閱式經濟」為主軸，因應企業 IT 投資由一次性專案逐步轉向長期營運與服務型模式，擴大提供雲端 PaaS 服務予不同產業與不同規模之企業用戶；包括針對混和雲及多雲運用的「雲端託管平台」及「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針對企業資安需求的「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異質資安託管平台」以及針對數位閱讀的「閱讀平台」、藝文運動票券需求之「購票平台」和整合線上與線下零售支付運用的「金流平台」等。
- (三) 以「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AI Service Provider」為定位，提供企業在安全、合規與可治理的機制下，導入生成式 AI、代理人AI 與雲端數位工具之完整服務，包含顧問諮詢、應用增值、系統開發建置、維運管理與資訊安全，並以 C3A+P 的核心能力，持續深耕企業與政府用戶於智慧醫療、智慧零售、韌性政府與智慧製造等領域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優化營運效率，強化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中的經營韌性。

二、營業目標

- (一) 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提供完善且無縫銜接的客戶旅程 (Customer Journey)，落實 Key Account 經營策略，深化長期合作關係，成為企業與政府信賴的資訊服務品牌。
- (二) 專注於雲端、AI Agent、資訊安全等關鍵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之開發與應用，提供高可用性、穩定性與安全性之資訊服務，以提升營運毛利結構與整體服務價值。
- (三) 持續擴大服務範疇與市場推廣，深化既有產業滲透率並開發新應用場景，以增進企業獲利能力，提升股東長期利益。
- (四)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為依歸，結合雲端、數據與 AI 能力，提供企業 ESG 相關解決方案，在追求成長與獲利之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五) 以保護企業/政府的數位資產為目標，打造資安最後一哩路的「備份備援」解決方案，同時提供「MDR異質資安託管平台」服務，由宏基資訊的專業資安團隊提供穩定跟可靠的監控與分析報告，從資安層面提升組織經營韌性。

三、業務規劃與行銷策略

- (一) 根據行業別（例如高科技業、金融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政府部門等）及企業規模不同（例如大、中、小、新創等），提供客製化、專案式、或標準產品的資訊應用增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於不同階段之營運需求。
- (二) 結合內部技術與研發團隊，並與國際原廠、產業夥伴及學界合作，加速深化核心雲端、AI 與資安服務能力，同時持續開發具市場需求之創新企業應用服務。
- (三) 以線上融合線下的OMO（Online Merge Offline）行銷策略，提供客戶虛實整合之體驗式的知識行銷，擴大客戶基礎、加速客戶交易及完善客戶服務。
- (四) 強化價值鏈（Value Chain）夥伴共生體系，整合原廠、技術、顧問與平台服務，提升銷售與增值服務的整體效益，帶動營收穩健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整合雲端、大數據、生成式與代理人 AI、VR/AR/MR、邊緣運算、沉浸式場域與區塊鏈等新興技術，並以數位資產保護為核心，提供以託管方式進行威脅偵測與應變之完整資安服務，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 AI 落地的長期智慧夥伴。
- (二) 以既有客戶之海外營運需求為出發點，結盟具互補優勢之策略夥伴，將服務延伸至亞太地區具競爭利基之市場與特定產業，協助企業進行 AI 驅動與智慧轉型，逐步擴大區域影響力。
- (三) 秉持 ESG (環境、社會、治理) 精神，透過公司內外部經營活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善盡企業與員工之社會責任。

五、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遵循並強化資料與隱私保護、資安防護、備份備援及軟體開發生命週期 (DevSecOps-development、security、operation) 相關法規與標準，確保雲端服務、數據應用與 AI 系統之安全與合規。
- (二) 俄烏戰爭持續、中東地區衝突升溫及主要國家貿易與科技政策之調整，加上通膨與利率變化所帶來之全球經濟壓力，將影響企業投資節奏與數位轉型優先順序，本公司將視整體情勢及客戶需求即時調整產品與服務組合。
- (三) 新興科技的快速演進與市場結構重組，為資訊服務產業帶來商機亦伴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趨勢，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長期競爭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109年12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兼任職務、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宏碁智聯 網投資控 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7	112.6.9	3年	27,505,000	75.46%	26,303,000	63.46%	0	0	0	0	-	-	-	-	-	-
董事	代表人： 陳俊聖	男 60-70	中華民國	109.9.3	112.6.9	3年	0	0	3,852	0.01%	0	0	283,312	0.68%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與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英特爾(股)公司業務與行銷全球副總裁	註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怡如	女 50-60	中華民國	106.7.5	112.6.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	註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施宣輝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5.6.7	112.6.9	3年	0	0	31,576	0.08%	6,423	0.02%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男 60-70	中華民國	109.12.4	112.6.9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帛漢(股)公司薪酬委員、獨立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碁(股)公司財務長、經理 明碁電腦(股)公司課長主任副 理/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立杰	男 60-70	台灣	112.6.9	112.6.9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特別助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副總經理 第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男 60-70	中華民國	109.12.4	112.6.9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 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北 部廠區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司二廠副 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 程工程師/課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 工程師 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葉偉倫	男 50-60	中華 民國	109.12.4	112.6.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經理 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資深總監 暴雪娛樂(中國) 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 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監 台灣微軟(股)公司副總經理 Ungermann-Bass Inc.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基金會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長
陳怡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財務長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Acer Korea Limited (申請設立中)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Embedded City Limited	Supervisor
	Gateway, Inc.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長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副理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1%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施振榮	1.15%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3%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曾任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以及其父親(施振榮)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0
王立杰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科系畢業，曾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軟體事業單位擔任協理至副總經理，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群總經理一職，康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協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王立杰董事於資訊軟體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30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偉倫董事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未有一切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5. 董事會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隸屬宏碁集團成員之一，對公司治理相當重視，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目前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即 57%)及有一位女性董事，期許下屆董事選舉時將邀請並提名二位以上之女性董事，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遴選出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底，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6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年齡層涵蓋 50~70 歲，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 A. 專長於半導體/科技產業、營運行銷及經營管理能力：陳俊聖先生。
- B. 專長於資訊/雲端服務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施宣輝先生。
- C. 專長於財務會計、投資與風險管理能力：陳怡如小姐、周宏德先生。
- D. 專長於半導體/科技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曾孟超先生。
- E. 專長於資訊軟體/雲端服務產業及營運行銷能力：葉偉倫先生。
- F. 專長於資訊軟體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王立杰先生。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經營管理	營運行銷	半導體/ 科技	資訊/軟體 雲端服務	財務會計	投資	風險管理
			51-60	61 以上							
陳俊聖	中華民國	男		✓	✓	✓	✓				
施宣輝	中華民國	男	✓		✓			✓			
陳怡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曾孟超	中華民國	男		✓	✓		✓				
周宏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葉偉倫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立杰	中華民國	男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連續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4)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措施

為推動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一位女性董事參與，本公司以專業及經驗為主要考量並參酌各項多元化指標，惟單一性別佔董事會比例達三分之一為今年度新訂定之指標，其後將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政策尋覓適當董事候選人以逐步達成性別多元化之指標。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4席，已佔全體7席董事之過半席次，本公司董事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間，除陳俊聖先生、施宣輝先生及陳怡如女士係由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幸蓉	女	109/06/01	250,000	0.60%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宏碁資訊服務(股)公司商用軟體總處長 宏碁(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大型企業業務處處長 宏碁(股)公司產品行銷部經理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鄭和星	男	109/03/17	120,000	0.29%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財務處總處長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總部稅務總處總處長 展基國際(股)公司財務長暨總經理特助 樂彩(股)公司財務長	註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113/11/5												

註：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名	名稱	職稱
周幸蓉	宏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和星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	1,000	0	0	0	0	60	60	1,060 0.18%	1,060 0.18%	0	0	0	0	0	0	0	0	1,060 0.18%	1,060 0.18%	33,257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400	1,400	0	0	880	880	80	80	2,360 0.40%	2,360 0.40%	0	0	0	0	0	0	0	0	2,360 0.40%	2,360 0.40%	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王立杰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葉偉倫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曾孟超、葉偉倫、王立杰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曾孟超、葉偉倫、王立杰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曾孟超、葉偉倫、王立杰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周宏德、曾孟超、葉偉倫、王立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俊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施宣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陳怡如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11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幸蓉	6,174	6,174	216	216	5,591	5,591	4,000	0	4,000	0	15,981 2.69%	15,981 2.69%	0
財務長	鄭和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幸蓉、鄭和星	周幸蓉、鄭和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周幸蓉	0	註	註	註
	財務長	鄭和星				

註：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提撥114年度員工酬勞總額85,000千元，尚未有分派至個別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金額。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64%	0.64%	0.58%	0.58%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8%	2.88%	2.69%	2.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除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之外，針對董事酬勞部份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以及市場同業之支領標準，由薪酬委會擬議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此外，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明定兼任員工之董事(含董事長)只領取員工報酬，除業務執行費用外，不領取其他董事酬金，以避免同時擔任董事與員工時之績效貢獻難以判別與梳理，亦防止重複獎酬。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應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而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給付原則」辦理，原則如下：

(1)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者，不領取董事固定報酬也不領取董事酬勞；(2)主席費：適用於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者，不分委員會性質，每人每年可領取主席費；擔任兩個委員會主席者，應領取兩份主席費，以此類推。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各委員會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基礎。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持續進修等)。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其後於同次董事會進一步討論與決議該當年度之董事酬金。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另於經理人酬金政策、標準及程序等方面：

(1)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乃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辦理；員工酬勞則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應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年度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時提議之安排與流程辦理。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如公司營收、淨利達成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專業發展及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年度目標(如風險管理及年度營運管理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對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活動之計劃暨參與程度)。依據上述達成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5)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為激勵本公司經理人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已將企業永續發展及長期風險控管列入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中，其績效指標之結果亦連結至薪資報酬，與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鈎，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所提建議亦會提交董事會討論。

長期激勵目標包含未來 3-5 年之營運發展與策略執行成效、財務績效表現、股東價值等長期指標及相應公司方向之策略性貢獻，提議王道指標之加減項，其中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權重為±10%，並合併關鍵指標(合併營收及稅後利益)計算之，以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目標，連結經理人對長期績效的責任與擔當。

本公司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則以董事會通過之相關 ESG 指標為依據，內容包含環境永續及社會影響力兩大項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俊聖	5	0	100%	本屆法人董事 114 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 5 次(A)。
董事	施宣輝	5	0	100%	
董事	陳怡如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立杰	5	0	10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 3 月 11 日 114 年第一次 董事會	周宏德 曾孟超 葉偉倫 王立杰	113 年度員工 及董事酬勞 分配	因討論董事酬勞，四位獨立董事涉及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予以迴避。	本案四位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年第四次 董事會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買受宏碁智雲資訊(股)公司股權案	因三位董事係賣方公司指派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予以迴避。	本案三位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指定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0 日 115 年第一次 董事會	周宏德 曾孟超 葉偉倫 王立杰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討論董事酬勞，四位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予以迴避。	本案四位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5年3月10日 115年第一次 董事會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周宏德 曾孟超 葉偉倫 王立杰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因討論新任董事候選人陳俊聖、陳怡如及施宣輝時，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予以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於討論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周宏德和王立杰時，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於討論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曾孟超及葉偉倫時，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七位提名董事候選人因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逐批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或指定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董事長陳俊聖先生、董事陳怡如女士、董事施宣輝先生因自身利害關係，故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三位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指定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所訂辦法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自評	<p>董事會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含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
- 財務報告。
- 法規遵循。
- 公司風險胃納及策略監督者。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另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審閱財務報告、審查投資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之修訂，以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和報酬。

1.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宏德	5	0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曾孟超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立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4 年 3 月 11 日 114 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2.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5.通過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之聘請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 年 5 月 6 日 114 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參與雙融藝(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3.擬增資越南子公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買受宏碁智雲資訊(股)公司股權案	V	無	
	3.參與資祿儲存(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V	無	
	4.通過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5.增修訂內部規章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5 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4.委任 11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改善情形，且於114年第一季和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時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談，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年3月11日 114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度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年5月6日 114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年8月5日 114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舉報案件調查說明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年11月4日 114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115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半年之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年第一季和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時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談，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年3月11日 114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年8月5日 114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相關法令更新報告 	於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9年12月4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七席，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114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財會單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主要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評等、品質控制程序、會計師及審計團隊、查核範圍、查核之溝通及獨立性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15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經參酌安侯建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 資訊，已由財務單位評估完成；審計委員會則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 及本公司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進行綜合評估，並於 115 年第一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p> <p>(1) 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p> <p>(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p> <p>(3)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p> <p>(4)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是否均定期輪調。</p> <p>(5) 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主要係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予以衡量。</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於113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長鄭和星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帶領財務、法務、股務及人事等相關功能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其主要職責與執行業務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公司透明度和法令遵循的落實。 2. 辦理股東會會議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3.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包括處理董事與各委員會要求之事項，以及依規定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並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4. 辦理或協助董事及經理人進修相關事宜，並提供其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法令。 5.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員工及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本公司亦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方式與回應經11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此外，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告及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各項重大訊息，各項資訊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外，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福利。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外，另參與由本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持續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永續責任；為便利股東行使權利，本公司已於召開股東會時，提供視訊輔助股東會服務，以提升股東參與度與公司治理之效能。另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未來優先強化重點包括：提前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並完成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同時，加強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以持續提升國際溝通與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30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	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相關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0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孟超	4	0	100.00	自 114 年起迄今應出席 次為 4 次。
委員	周宏德	4	0	100.00	
委員	葉偉倫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其他未經薪薪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4年3月11日 114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11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無	
	3. 113年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案	無	
	4. 114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年5月6日 114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113年員工及經理人酬勞分配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年11月4日 114年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115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	無	
	2. 115年度調薪規劃及預算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5年3月10日 115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114年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案	無	
	2. 114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3. 115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前述人員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114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重點：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資報酬政策檢討與目標設定、董事及經理人年度薪資與獎酬分配審查。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相關永續資訊之蒐集、確認與整合，並依法令與實際需要提供相關資訊。</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負責人，協助各單位間的溝通與整合，針對跨部門的重要永續議題，進行溝通協調；針對重要議題規劃、執行、追蹤行動方案的進度與成效；並依循永續中長期目標，擬定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議題的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p> <p>本公司於114年總計進行3次報告，呈報並審議議案，內容包括：「重大性調查結果」、「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情形」、「永續報告書」、「永續目標制定與推動」等。董事針對相關議案予以回饋與建議，並檢視與督導落實情形。</p> <p>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及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4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與指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報告與提案。</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進行公司潛在風險及新興風險的辨識、評估及討論。</p> <p>風險管理範疇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災害風險、資訊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主要風險構面。</p> <p>由各負責單位透過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之循環式流程，以進行風險管理並透過學習與經驗持續改善；並藉由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並於永續報告書進行揭露。</p> <p>(1)環境面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p> <p>(2)社會面 A.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國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p> <p>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D.依ISO45001法規要求制定作業程序，環安衛人員隨時稽核各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p> <p>(3)公司治理面</p> <p>A.每年為董事和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及經理人最新的法規與政策。</p> <p>B.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C.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p> <p>D.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採用國際標準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管理標準程序，獲得第三方認證單位發證，最新證書效期起訖期間為 112/10/19~115/10/18，預計於 115 年 9 月重新驗證，以維持管理系統之持續性與有效性。</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能減少環境衝擊，實施午休關燈一小時、宣導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C、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與回收，及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落實綠色採購並謹慎選擇原物料及供應商，期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p> <p>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永續目標，承諾於民國139年達成淨零排放、於124年實現使用100%再生電力(達成RE100)，為實現淨零目標，本公司推行多項減碳措施、並與台電簽訂小額綠電再生能源購售契約，自114年1月1日起開始轉供綠電。</p> <p>宏碁資訊最近二年再生及非再生能源使用之統計如下表，資料涵蓋範圍含台灣北中南營業據點，113年之能源數據已與宏碁集團合併完成ISO14064查證，114年數據仍查證中。下表數據單位：GJ</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能源(A)</td> <td>汽油</td> <td>20.95</td> <td>21.36</td> </tr> <tr> <td>間接能源(B)</td> <td>外購電力(灰電)</td> <td>1,945.96</td> <td>1,891.93</td> </tr> <tr> <td>非再生能源(C)</td> <td>(A)+(B)</td> <td>1,966.91</td> <td>1,913.29</td> </tr> <tr> <td>再生能源(D)</td> <td>外購電力(綠電)</td> <td>0</td> <td>35.55</td> </tr> <tr> <td>總能源(E)</td> <td>(C)+(D)</td> <td>1,966.91</td> <td>1,948.84</td> </tr> <tr> <td>再生能源百分比(F)</td> <td>(D)/(E)</td> <td>0%</td> <td>1.82%</td> </tr> <tr> <td colspan="2">數據涵蓋之營業據點</td> <td>南港、汐止、大安(至113.02) 台中、高雄</td> <td>南港、汐止(至114.01)、 台中、高雄</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113年	114年	直接能源(A)	汽油	20.95	21.36	間接能源(B)	外購電力(灰電)	1,945.96	1,891.93	非再生能源(C)	(A)+(B)	1,966.91	1,913.29	再生能源(D)	外購電力(綠電)	0	35.55	總能源(E)	(C)+(D)	1,966.91	1,948.84	再生能源百分比(F)	(D)/(E)	0%	1.82%	數據涵蓋之營業據點		南港、汐止、大安(至113.02) 台中、高雄	南港、汐止(至114.01)、 台中、高雄	無重大差異
類別	項目	113年	114年																																	
直接能源(A)	汽油	20.95	21.36																																	
間接能源(B)	外購電力(灰電)	1,945.96	1,891.93																																	
非再生能源(C)	(A)+(B)	1,966.91	1,913.29																																	
再生能源(D)	外購電力(綠電)	0	35.55																																	
總能源(E)	(C)+(D)	1,966.91	1,948.84																																	
再生能源百分比(F)	(D)/(E)	0%	1.82%																																	
數據涵蓋之營業據點		南港、汐止、大安(至113.02) 台中、高雄	南港、汐止(至114.01)、 台中、高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依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p> <p>如：制訂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 以呼應《巴黎協定》的1.5°C溫控目標、推行多項減碳措施、與台電簽署小額綠電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等措施，以達成加強環境永續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重大差異											
		<p>(四)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起，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宏碁集團係按照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以下說明相關管理：</p> <p>1.溫室氣體：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預計於民國124年達成RE100的目標，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SBT）的方法學，制定中長期減碳目標。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9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111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25%的目標。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112年及113年均參與集團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取得ISO14064-1證書^{註1}。經查證本公司113年營運碳排放(Scope 1, 2)排放量為268.53公噸。114年經自行盤查，營運碳排放量(Scope 1, 2)為250.63公噸(數據尚在查證中)。</p> <p>2.用水量：本公司主要的用水需求為茶水間、辦公環境清潔等日常民生使用。用水來源多取自市政自來水，營運活動對水源無顯著影響。有鑑於水資源議題的重要性，我們依循集團所設定的每年總取水量需較前年降低1%的年度目標，並制訂本公司水資源管理之中期目標，即119年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10%。</p> <p>本公司近二年之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2,503</td> </tr> <tr> <td>114年</td> <td>1,927 (盤點中)</td> </tr> </tbody> </table> <p>3.廢棄物：本公司主要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為降低廢棄物產出，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紙杯，並藉由定期秤重公告、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等管理方式，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本公司近二年之廢棄物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廢棄物(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11.66</td> </tr> <tr> <td>114年</td> <td>7.42 (盤點中)</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目標，訂定廢棄物減量中長期目標：119年廢棄物量較基準年113年減少10%。</p>	年度	總用水量(公噸)	113年	2,503	114年	1,927 (盤點中)	年度	一般廢棄物(公噸)	113年	11.66	114年	7.42 (盤點中)
年度	總用水量(公噸)													
113年	2,503													
114年	1,927 (盤點中)													
年度	一般廢棄物(公噸)													
113年	11.66													
114年	7.42 (盤點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本公司之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分別揭露於年報(下表)與公司網站(http://www.acer.co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th> </tr> <tr>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 (以市場為基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5</td> <td>267.03</td> </tr> <tr> <td>114</td> <td>1.53</td> <td>249.10</td> </tr> </tbody> </table> <p>註1：宏碁集團 ISO14064-1 證書下載 https://www.acer.com/sustainability/uploads/files/shares/certificates/en/ISO14064-1_2024.pdf (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最新訊息可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專區)</p>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	範疇二 (以市場為基礎)	113	1.5	267.03	114	1.53	249.10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	範疇二 (以市場為基礎)												
113	1.5	267.03												
114	1.53	249.10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宏碁資訊相信每位員工皆應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致力保障員工的人權並尊重基本自由，提供平等機會，保障個人隱私，提供自由與安全表達意見的管道，與營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人權治理權責單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針對重要議題規劃、執行、追蹤行動方案的進度與成效；並依循永續中長期目標，擬定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議題的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p> <p>(1) 發布人權政策</p> <p>宏碁資訊公開發布人權政策，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定人權政策，透過保護、尊重和補救等原則，落實人權保障。人權政策內容涵蓋不強迫勞動、不歧視、合理工時、職場安全等勞工權利。</p> <p>(2) 建立申訴機制與保護告發者</p> <p>設立舉報管道，讓員工能安全地反映人權或勞工權益問題，例如職場霸凌、歧視或職場騷擾。確保舉報人不受報復，並制定調查與補救措施。</p> <p>(3)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維護人權與勞</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工權益之具體行動</p> <p>於年度宏碁資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企業保障人權方面的進展，例如職業安全、勞動條件改善、員工意見調查等。</p> <p>(4) 推動多元與包容職場文化</p> <p>制定公平雇用政策，確保不同性別、族群、年齡、身心障礙人士等都能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與待遇。提供包容性工作環境，例如育嬰留停、無障礙設施等，以保障所有員工的權益。</p> <p>(5) 人權盡職調查流程</p> <p>A.步驟一：鑑定議題，確保宏碁資訊在業務運營中考慮到人權各相關層面，尤其在涉及勞動力、產品或服務的各個階段。</p> <p>B.步驟二：辨識衝擊，定期檢視各議題所帶來的相關衝擊，並評估實際 / 潛在風險。</p> <p>C.步驟三：預防與減緩，根據實際 / 潛在風險，分別從訓練、溝通、與系統的角度，制定預防與減緩措施。</p> <p>D.步驟四：追蹤與修補，若違反人權政策與相關規定，採取相應的補救及矯正措施，以確保未來不再發生。</p> <p>(6) 人權風險評估</p> <p>為落實人權管理，整合跨部門資訊進行年度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預防與減緩措施，以確保員工與夥伴權益。評估對象與範圍包含員工、顧客、供應商與合作夥伴。</p> <p>經評估，本年度須重點防範之人權議題如下：強迫勞動、自由結社、平等薪酬歧視等議題。</p>	無重大差異
		<p>(二)員工獎酬及福利措施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1)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除每年三節獎金外，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核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獎酬、調薪、晉升制度。</p> <p>(2)於員工福利措施</p> <p>A.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透過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行，實施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並依法辦理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檢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內部意見回饋管道與申訴專線、每年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舉辦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課程等，以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p> <p>(1)於職業安全衛生方面：</p> <p>A.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自我承諾超越產業規範。</p> <p>B.致力於污染預防、能源效率提升、廢棄物減量，以增進資源生產力。</p> <p>C.綠色設計並謹慎地挑選原料和供應商，以提供安全且低環境衝擊的產品。</p> <p>D.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並且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p> <p>E.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度受訓新進人員共 39 人次，在職人員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性騷擾防治，共 278 人次受訓。</p> <p>F.全員參與諮商並持續改善環境、健康與安全的績效。</p> <p>G.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發生火災及重大職災等相關情事。</p> <p>(2)於職場健康推動成果：</p> <p>A.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分析健康數據。114 年健檢參與率達 97.6%；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人數：員工 84 人次/里鄰 69 人次。</p> <p>B.健康管理：透過健檢數據進行分級管理及健康風險控制，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供員工個人化健康存摺。114 年健康指導與關懷(護理師)共 37 人次、量測服務 190 人次、醫師臨場服務及健檢報告異常晤談共 39 人次；另健康數據成效相較於前一年度，114 年血壓異常率下降 50%、總膽固醇異常率下降 3.6%、飯前血糖異常率下降 7.1%。</p> <p>C.健康計畫：推動相關健康保護計畫，降低健康危害的風險。114 年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追蹤管理 4 人次、心血管疾病預防計畫追蹤管理 2 人次、女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追蹤管理 2 人次、職場不法侵害追蹤管理 0 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D.健康促進：積極推廣預防醫學與健康生活，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實踐。114 年健康指導與關懷（醫師/護理師）共計 274 人次、健康文宣(如預防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飲食管理等議題)共 12 篇，點閱率 3394 人次、健康講座 8 堂，共 155 人次、提供 11 個運動社團、舉辦減重比賽 1 場，參與人數 95 人，總減重為 88.1 公斤；總腰圍減少 485 公分；舉辦登高大賽 1 場，參加人數 220 人；舉辦體適能檢測 1 場，參加人數員工 64 位/合作夥伴 7 位、視障按摩紓壓總服務 692 人次。</p> <p>(四)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相關措施如下：</p> <p>(1)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術，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114 年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2,965 小時。</p> <p>(2)新進人員入職後即安排新人導引、專屬 Mentor，以及專屬的新人培訓計畫，讓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114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參與總時數為 385 小時。</p> <p>(3)規劃實習生計畫，鼓勵學生學用合一，透過實習累積實戰經驗，提早探索職涯，也為組織儲備未來優秀人才。</p> <p>(4)為強化台灣社會的人才競爭力，同時因應 ESG 浪潮下、全球企業對人才社會責任的看重，本公司連續四年加入「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承諾透過「多元與包容」、「組織溝通」、「獎酬激勵」、「身心健康」、「人才成長」與「意義與價值」，帶動台灣社會，保有永續的競爭力。</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五)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六)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際知名軟體廠商，與主要供應商除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遵循相關規範之合作意識外，並同時於契約中包含有遵循法令及/或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相關 ESG 政策之約定。</p> <p>另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之廉潔、誠信、人權維護（含平等及免於歧視之工作環境）、員工健康及永續環境等項目訂有管理政策，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品質、價格、交期、營運及財務、服務、員工身心健康及綠能等項目進行評鑑；並視評估結果，對評鑑等級高之供應商採優先採購，對評鑑等級低之供應商則會告知其進行改善，對供應商之管理以落實誠信企業經營及永續發展為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自113年起，每年編製前一營運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的通用準則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11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官網，以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p> <p>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1.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亦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發展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依經營策略及環境變化，核定相關議題之重大決策。</p> <p>由各負責單位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控自評程序與方法」等相關辦法，透過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之循環式流程，並持續掌握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法規，以進行風險管理且把握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持續整合現有之營運單位，擬定低碳、永續的發展策略。並透過學習與經驗持續改善，藉由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並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與機會。</p> <p>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並強化建置具備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本公司於114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與其他相關授權事項之決議。</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持續掌握來自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法規，並視營運策略，進一步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p> <p>2-1.短期影響：</p> <p>(1) 業務影響：極端氣候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或乾旱等)，可能導致交通中斷或電力停供，使得無法按時完成客戶端專案任務，進而影響業務進度。</p> <p>(2) 策略影響：技術單位可能需要立即調整專案執行模式，如利用雲端技術和協作工具等，確保團隊成員可以在任何地點進行工作。</p> <p>(3) 財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或乾旱等，可能導致公司的服務中斷，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短期的財務表現。</p> <p>2-2.中期影響：</p> <p>(1) 業務影響：氣候模式變化(如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影響整體專案品質，進而造成營運端的傷害。</p> <p>(2) 策略影響：透過風險評估和管理計劃，評估可能的氣候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和應對計劃。</p> <p>(3) 財務影響：氣候模式變化，可能影響消費者和企業的需求，導致相關服務穩定性受到影響，專案需求也可能發生變化。</p> <p>2-3.長期影響：</p> <p>(1) 業務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某些產業的需求減少，面對氣候變化，需要調整其業務及服務模式以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如：可以採取更環保的方式，或提供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服務，調整其市場策略和銷售策略。</p> <p>(2) 策略影響：參與氣候變化適應策略長期計劃，通過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和實施綠色辦公室政策來實現，</p>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3) 財務影響：隨著氣候變化問題，政府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例如碳稅或排放限制。可能導致公司需要投資於符合法規的設施或技術，增加企業的資本。</p> <p>3.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淹水、乾旱）可能導致辦公區部分設備損壞，或導致員工和客戶造成傷害，進而產生人力或財物的直接損失，並可能導致投保項目增加，包括財產保險和業務中斷保險等，進一步增加相關成本。另外，針對氣候策略所規劃的轉型行動，將產生相關所需支出，如綠能採購、機電設備更新等投資，皆造成財務成本增加。</p> <p>4.依循TCFD指引內容，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管理流程依序為 (1)完成氣候風險清單、(2)風險重大性排序、(3)結果與呈報、(4)因應策略與對外揭露等四步驟。本公司將請各權責單位依循前述流程進行風險辨識，並藉由查核過程探討流程改善、依循相關程序及法令、與內部稽核單位的稽核管理程序，將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各權責單位日常作業程序與公司營業目標進行實際並緊密的結合，以整合ESG與氣候因子至企業的決策流程，並透過PDCA 循環於工作小組會議時，定期性檢討風險管理方案之有效性及改善空間，以持續調整、精進。</p> <p>5.針對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氣候型態、預期的氣候變遷影響，並列出氣候變遷的預測模型、相關政策法規、市場趨勢等。基於科學模型、地區性等因素考量，與業務型態、供應鏈穩定性、技術與創新能力、客戶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等分析因子來預測未來氣候變遷與市場反應的可能方向，並評估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的主要影響，例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資產損失等。藉由上述步驟建立情境分析，以評估宏碁資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p> <p>6.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永續目標，承諾於民國139年達成淨零排放、民國124年實現使用100%再生電力，整合現有及新事業群擬定低碳化的永續經營策略，創造ESG價值並進而轉化為企業的競爭力。為實現民國139年淨零排放目標，我們制訂有於民國119年營運碳排放（Scope 1,2）較民國111年基準年減量25%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以呼應《巴黎協定》的1.5°C溫控目標，並推行多項減碳措施、並與台電簽訂小額綠電再生能源購售契約，自114年1月1日起開始轉供綠電。</p> <p>7.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會視公司策略及營運需求進行規劃。</p>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以下(2)及(3)】。</p>	<p>8. 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永續目標，承諾於民國139年達成淨零排放、民國124年實現使用100%再生電力，整合現有及新事業群擬定低碳化的永續經營策略，創造ESG價值並進而轉化為企業的競爭力。為實現民國139年淨零排放目標，我們制訂有於民國119年營運碳排放（Scope 1,2）較民國111年基準年減量25%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以呼應《巴黎協定》的1.5°C溫控目標。本公司推行多項減碳措施、並與台電簽訂小額綠電再生能源購售契約，自114年1月1日起開始轉供綠電。114年度綠電轉供度數9,876度，共取得10張再生能源憑證。</p> <p>其餘減碳目標所涵蓋之活動包括：</p> <p>8-1.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直接排放(主要為公務車輛碳排)和間接排放(如生活用電或其他能源所造成的碳排等)，於。</p> <p>8-2. 能源效率提升：通過節能措施、設備更新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p> <p>8-3. 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資源的有效循環利用，如南港新辦公室具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持續宣導廢棄物減量並落實資源回收。</p> <p>8-4. 氣候風險管理：建立監測和報告機制，以確定每年的進度和達成情況。定期進行測量和評估，並根據實際進展調整行動計畫。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公司確定氣候相關目標，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畫。</p> <p>9.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述於以下內容。</p>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議題	指標	114 年		113 年	
一、環境構面		數據	資料範圍	數據	資料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噸 CO ₂ e)	1.53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1.5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能源間接(範疇二)(噸 CO ₂ e)	249.10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267.03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其他間接(範疇三)(噸 CO ₂ e)	查驗中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263.08	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0.026	範疇一+二	0.031	範疇一+二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115 年的數據仍在查證中，將以查驗聲明書為準。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參與母公司宏碁集團之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符合台灣環保署資格認定的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直接與間接類別，也就是範疇一、範疇二，以及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取得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13 年度經查證的宏碁資訊營運碳排放(Scope 1, 2)排放量 268.53 公噸，114 年度之完整確信資訊於查證完成後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和永續報告書中。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為宏碁集團的一分子，響應集團政策之三大面向九項策略，致力從企業永續營運、產品與服務及價值鏈三大面向，並透過減少能源消耗、使用再生能源、負碳抵消、低碳產品與服務、使用再生物料、投入智慧、循環與綠能應用、減碳目標與承諾、綠色製造與物流及實踐低碳循環經濟等九大方針著手，全面性地減少碳足跡。依循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程序，承諾制定與 1.5°C 減碳路徑情境相符合的減量目標，本公司預期於 119 年達到相較於 111 年範疇一+範疇二碳排減少 25%之成果。

B.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垃圾委外處理等。除參與宏碁集團整合性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持續以優化各營運據點的能源效率為優先，並逐步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綠色採購等，對環境有益之政策及措施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C.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使用，節能減碳及其他減少環境影響之措施說明如下：

①節能設計：

(A)空調：具有綠建築標章之新大樓採用獨立空調，可分區開關與設定溫度，根據使用者實際需求運轉，達到「用多少開多少」，並宣導室內機溫度設

定於 26-28 度之間，同時搭配自動控制方式定時開關主機及室內機，以達到降低空調用電之目的。

(B)照明：採用節能燈具(耗電量為為一般日光燈的二分之一)降低照明用電，搭配電燈開關分區域設置，使用時開啟該區域燈具，達到節能之目的。

② 節能措施

(A)公司選址時鄰近捷運站，便於同仁上、下班及洽公時搭乘捷運，增加大眾交通工具使用機率，同時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B)鼓勵同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加入悠遊卡公司舉辦之我的減碳存摺活動。

(C)提供視訊會議之軟體，鼓勵同仁以視訊方式與客戶或廠商召開會議，提升效率並減少洽公及差旅之發生，進而降低交通工具使用，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D)選用環保認證紙張，減少對原始森林砍伐之危害，間接減緩溫室效應發生。

(E)採用環保認證洗潔精，減少對環境及水資源之危害。

(F)採購設備時優先選擇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產品)，使用設備時同時達到節能目的。

(G)使用烘手機取代擦手紙，減少一次性紙張使用。

③ 資源回收利用

(A)可回收廢棄物：依照資源分類放置回收桶，宣導同仁進行分類回收，並由清潔人員收集後委由合格之廢棄物廠商清運，以達到再利用之目的，同時減少垃圾量、降低對環境之危害。

(B)廢棄紙張：於各事務機台旁邊擺放單面廢紙收集箱，鼓勵同仁使用單面廢紙列印文件；如有機密紙張類文件則每半年集中收集後，委由機密文件銷毀廠商回收後進行水銷處理，再利用處理後的廢紙漿生成其他紙製品，達到循環經濟效益。

④ 再生能源採購

(A)為了達成 2035 年 RE100 並實現碳中和之目標，我們持續進行辦公據點之能源盤點，包括現有用電量、未來用電預測、用電場域分佈等，透過完整的能源數據掌握，以評估並規劃再生能源採購策略。

(B)114 年起參與台灣電力公司小額綠電購售計畫，本年度共採購 1 萬度再生能源(太陽光能)，於 114 年 1 月起開始轉供，約占當年度用電量 2%。後續將採「混合式採購策略」以分散風險與成本，並根據不同用電場域的特性調整組合，透過每年彙整用電資料、調整採購量或優化採購方式，以確保策略與實際需求同步演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由財務、人力資源及稽核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為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制定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內容以及各項防範措施已參考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之行為防範措施，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另本公司於員工到職、以及在職員工每年均會安排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同時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就員工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訂有相關規範，亦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於有商業往來之客戶及廠商，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諮詢法務單位針對與往來交易對象所簽立之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約條款提供意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財務、人力資源及稽核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並由財會主管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形，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2.對員工宣導「公司誠信政策」，以提高員工對公司誠信之重視及警覺。 3.與主要供應商從事交易，在簽訂合約時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或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 4.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每年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對在職員工及新進人員，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於 114 年 5 月舉辦 1 小時「職安預防：職場性騷擾防治攻略」的線上宣導課程，參與人次 278 人；以及 114 年 7 月舉辦 1.5 小時之法遵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次 298 人，課程內容包括「反托拉斯」、「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禁止內線交易」等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由專責單任依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ceraeb.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宏碁資訊推動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具體成效列示如下：

1. 114 年股東會除實體召開外，同時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2.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114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智慧創新獎」銀獎。
3. 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4. 本公司辦公室獲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特優』哺集乳室認證。
5. 連續四年響應「TALENT, in Taiwan」聯盟，透過「AI 新秀計畫」深耕技術人才，落實培育承諾。

此外，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 年進修情形如下列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周宏德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	6.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	
獨立董事	葉偉倫	114/10/15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6.0
		114/06/16	114/06/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王立杰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	6.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曾孟超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	6.0
		114/06/16	114/06/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聖	114/09/16	114/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含性平)	3	12.0
		114/09/16	114/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宣輝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 之表達及揭露與永 續「創新」之法-回應 社會變遷建立差異 化創新策略	3	6.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 理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怡如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 之表達及揭露與永 續「創新」之法-回應 社會變遷建立差異 化創新策略	3	12.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 暨氣候相關揭露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 理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 經濟局勢評析	3	
公司治理 主管	鄭和星	114/10/22	114/10/22	社團法人台灣 專案管理學會	數據分析實務:高層 決策的科學基礎	3	18.0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財務報表 之表達及揭露與永 續「創新」之法-回應 社會變遷建立差異 化創新策略	3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 暨氣候相關揭露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 理	3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 經濟局勢評析	3	
		114/06/16	114/06/16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 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 理	3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長鄭和星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帶領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114 年度之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 (2) 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 (3)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運作狀況。
 - (2)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4)會後負責檢附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彙整董事會議案並於七日前發出議程通知與會議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基層員工範圍案 (六)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案 (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八)通過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之聘請案 (九)同意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案 (十)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十一)通過 113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案 (十二)通過 114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114.05.06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參與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三)增資越南子公司案 (四)通過 113 年員工及經理人酬勞分配建議案
114.08.05	114 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變更公司所在地案 (三)通過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四)同意向金融機構額度續約案
114.11.04	114 年	(一)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第四次董事會	(二)向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買受宏碁智雲資訊(股)公司股權案 (三)參與資祿儲存(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四)通過 115 年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五)通過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六)通過與推動 ESG 相關目標 (七)增修訂內部規章案 (八)籌組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九)同意向母公司借貸及金融機構額度續約案 (十)通過 115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 (十一)通過 115 年度調薪規劃及預算案
115.03.10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全面改選董事(含獨董)七席暨提名董事(含獨董)候選人案 (六)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委任 115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八)同意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案 (九)通過召開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十)通過民國 114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結算案 (十一)通過民國 115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04	114 年股東常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訂定 114 年 7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2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息 9.5 元。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註：本年度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114 年度	2,550	335(註)	2,885	無
	高靚玟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簽證、關係企業報告書複核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115年度第一季起由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更換為張純怡及林君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純怡及林君彬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5,697,000	62%	0	0	0	0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852	0.01%	0	0	283,312	0.68%			-
兆豐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713,000	1.72%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李兩平	669,000	1.61%	0	0	0	0	-	-	-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518,933	1.25%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台達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414,000	1.0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國泰世紀產險 代表人：蔡鎮球	334,000	0.81%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272,000	0.66%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周幸蓉	250,000	0.60%	0	0	0	0	-	-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50,000	0.60%	0	0	0	0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852	0.01%	0	0	283,312	0.68%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9,000	0.53%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1,366,000	19.16%	0	0	1,366,000	19.16%
宏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0	0	有限公司	100%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100%	0	0	有限公司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1.02	10 元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創立股本 250,000,000 元	無	註一
105.09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註二
106.08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3,660,400	536,604,000	分割減資 63,396,000 元	無	註三
106.10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6,660,400	566,604,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四
106.12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3,562,534	535,625,340	減資彌補虧損 30,978,660 元	無	註五
107.04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47,677,534	476,775,340	減資退還股款 58,850,000 元	無	註六
107.11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156,775,340 元	無	註七
108.09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36,449,000	364,4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 行 44,490,000 元	無	註八
111.08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41,449,000	414,49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九

註一：台北市政府 101 年 02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 10181137210 號函核准。

註二：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0501232900 號函核准。

註三：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 10658310310 號函核准。

註四：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 10601148190 號函核准。

註五：經濟部 107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 10701003020 號函核准。

註六：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 10748484010 號函核准。

註七：台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 10755944000 號函核准。

註八：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 10854582310 號函核准。

註九：台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 1115237360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1,449,000 股	18,551,0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3.發行人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25,697,000	62.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1.72%
李兩平		669,000	1.61%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933	1.25%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	1.00%
國泰世紀產險		334,000	0.81%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0.66%
周幸蓉		250,000	0.60%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	0.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9,000	0.5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授權，決議 114 年度之股利分派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92,234,642 元，加計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595,133,680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024,449,826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435,214,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235,32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03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決議通過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85,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0 千元，與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81,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880 千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宏碁資訊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以AI、數據科學、機器學習、雲端技術等新興科技打造「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時所需要的專業資訊服務，營業項目如下：

類別	業務範圍/產品內容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提供攸關政府部門、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客戶營運/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地端相關商用軟體服務，以顧問諮詢、產品銷售、增值整合等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根據用戶的核心需求，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開發與測試、建置與導入及系統維運的 end-to-end 過程，以客製開發的整體解決方案方式，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利用數位轉型科技進行營運效能提昇。
增值產品	於協助客戶導入數位科技之過程中，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也會依據客戶個別需求，在原本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增值開發服務，例如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Nutanix、COMMVault、Quest 等)之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3 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5,923,273	68.18%	6,443,200	66.69%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595,793	18.37%	1,814,930	18.79%
增值產品	1,168,599	13.45%	1,402,870	14.52%
合計	8,687,665	100.00%	9,661,000	100.00%

3.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宏碁資訊於 101 年成立，以「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AI Service Provider」為定位，旨在利用國內外先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結合產業落地經驗，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多年來深耕於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高科技、金融、零售、製造、醫療、教育文化等產業，以軟體授權規劃、技術服務諮詢、應用開發與建置、系統維運與管理等專業能力，整合各項新興之技術，如雲端運用、AI（生成式及代理人）、機器學習、數據治理、語音辨識、AR/VR、區塊鏈、數位資產保護等科技，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以下資訊服務：

(1)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智慧物聯網(IoT)、數據治理與分析、機器人技術等新興數位科技，讓我們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重塑企業與客戶及世界互動的方式。然而有些企業可能只導入 ERP，或使用各種軟體來存取數據，單純將業務「數字化」後，再加上一些數位工具來輔助遠端工作，如透過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內部溝通與資料傳輸，但這並非真正的數位轉型。真正的數位轉型，企業必須能理解並駕馭數據資料 (Data)，經由 AI、Big Data、機器學習等相關的數據科技，提供強大的分析和即時洞察，甚至打造 AI 代理人體系，利用 AI 成為所謂的前沿企業 (Frontier Enterprise)，藉此創新商業模式，優化經營效能、客戶服務或企業運作流程。運用這些新興科技需要強大的運算與儲存能量，這時企業就極需公有雲端服務-彈性且訂閱式的使用模式以及具備強大能量的語言模型，讓企業可以根據需求，隨時調整訂定數據蒐集跟分析所需之運算與儲存資源，再藉由這些數據做出有效的分析與決策等服務；對於企業而言，如何在合理的 IT 預算內，投資雲端相關軟體及服務的授權採購，同時平衡地端相關軟體需求，做好整體的軟體資產管理與保護，則是重要課題。

宏基資訊在 105 年取得 Microsoft LSP 資格(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微軟授權方案合作夥伴)，具有相對應的資質來提升大型客戶的軟體資產運用效益，並能依據企業發展狀況，提供靈活的軟體服務配置及授權方案，以兼具財務政策與授權使用的覆蓋性。除 Microsoft 外，宏基資訊亦為 Adobe、Autodesk 等多家國際大廠企業授權合約之經銷商，能協助客戶最佳化的購買軟體使用授權及資產管理，達到成本預算有效管理。

但宏基資訊不僅為單純的經銷商，而是在原廠軟體基礎上，堆疊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多重能量，提供客戶專業且可產生實際效益的雲端服務。在 110 年初取得微軟最高等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 (Azure 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在微軟全球 3 萬家合作夥伴中，約僅超過百家獲得 AE MSP 的資格，也讓宏基資訊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兼具 AE MSP、LSP 與 CSP 之服務廠商，可以從地端到雲端一步到位滿足客戶需求。

在生成式 AI 的技術與應用席捲全球後，宏基資訊也積極投入相關的發展，除為台灣少數具有微軟 Azure Open AI 實際成功案例的資訊服務業者外，並受微軟邀請加入「Microsoft Copilot Jumpstart Program」，是台灣微軟最早加入 Copilot 推廣的合作夥伴，具有第一手的 Microsoft Copilot 實際運用體驗，同時也取得與微軟全球 Copilot 技術研發團隊的深入交流，強化了宏基資訊 Azure Foundry、Copilot 等 AI 領域的核心技術能量。

宏基資訊深耕微軟的技術超過 20 年，以傑出的技術服務能量及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此外宏基資訊也領先業界，取得台灣區最完整之技術能力認證佈局，包括 Solution Partner 六大專長領域，AE MSP, AI Platform ASP, Security ASP，並且也是第一家取得 M365 Copilot JumpStart Ready Tire Partner。從微軟所獲得之認可，足以證明宏基資訊為世界級軟體及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

欲使客戶完美落實數位轉型願景，宏基資訊雲端顧問服務團隊，會進行

三項重要的技術規畫作業，首先是客戶地端環境進行評估，確保遷移到雲端運作環境的一致性，進而將系統從地端遷移至雲端，最後企業還可以借重「雲託管」服務，以完全化解所有上雲的痛點，尤其對於欠缺 IT 維運能力的企業來說，「雲託管」服務更具有其價值。

從最初導入雲端之策略及資源評估開始，宏碁資訊即提供客戶以「企業需求為核心」的專業諮詢服務，讓關鍵之 IT 服務能藉由雲端運算達成快速部署，且能維持穩定之執行與運作；根據企業需求，結合世界級之資訊軟體合作夥伴，協助企業運用最合適、具成本優勢的雲端技術與軟體產品，建置專屬的高可用性及高效率性之雲端服務平台，「三部曲」服務簡述如下：

A. 雲備援服務

對企業或政府單位而言，除建置私有雲外，更可以規劃公有雲的備援架構，利用公有雲端的資源與彈性架構，以確保重要的對內跟對外服務不中斷，並享受合理化的費用跟管理。宏碁資訊深耕企業的地端資訊系統服務已久，充分理解客戶需求，舉凡資料從地到雲、從雲回地的安全確保與流程管理，都可幫助客戶重新審視與定義，展現更細緻周延的雲架構設計與建置能力。

B. 雲遷移（上雲）服務

不論客戶的上雲需求是為了地端系統服務的延伸、OA上雲，乃至資料自動化及服務微型化，宏碁資訊都可藉助相關的雲端軟體平台與產品，輔以自身的顧問團隊，提供對應的奧援。

以大數據分析而論，宏碁資訊可協助客戶將地端資料有效、安全地搬遷上雲，選擇適當的儲存媒體(可取決於成本最佳化考量，或為了即將進入分析、取決於 I/O 效能極大化)，並結合必要的技術工具，針對資料進行清洗、過濾掉不需要的屬性，再進一步貼標籤，接著篩選出堪用的模型，再將之轉換為 BI 儀表板、幫助客戶洞悉數據背後隱含的趨勢脈絡，抑或結合適當的演算法來進行 AI 模型訓練，客戶可透過不斷的模式訓練、參數調整，選取精準度較高之最佳 AI 模型，匯出為 Web Service 或 Container，進一步嵌入地端系統或燒成晶片、藉此建立標準化 AI 微型服務，就地執行即時性的行為分析與判斷，順勢實現 AIoT 應用場景。

C. 雲託管服務

對於欠缺IT維運能力的中小型/微型企業，或是想要優化雲端運用與成本的大型企業，宏碁資訊亦提供雲託管服務，以專有的智慧雲端管理服務平台，一站到位的協助企業：

- (A)進行智能監控、掌握雲端安全，並即時監控使用量與異常警示服務。
- (B)提供資源健檢、優化營運效能、彈性調節用量，並有效掌握成本。
- (C)最高7x24hr技術支援，專業系統環境代管及提供架構與應用程式優化方案。

為了實踐雲托管服務便利跟即時性，同時滿足當前企業對於混合雲的需求，宏碁資訊也自行研發了iCMP智慧跨雲管理平台(Intelligent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該平台主要提供：

- A.在私有雲、公有雲和混合雲之間管理主要作業及次要作業。
- B.對服務的建置、提供及資源佈署進行自助式、自動化，有效率跟彈性的管理及優化。
- C.成本、工作負載、及資源的取得與利用率等重要數據，能迅速與視覺化的進行有效管理。
- D.提供財務預估管理功能，利用動態儀表板掌控雲端服務費用使用狀態，智慧預測服務能讓客戶有效成本費用控制。

除上述的雲端跟大量軟體服務外，宏碁資訊亦累積多年的產業經驗，打造相關之數位服務平台，以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的方式提供訂閱式、利潤分享及各種彈性合作模式，使客戶可輕鬆體驗數位科技之便利。茲就宏碁資訊PaaS服務內容列示如下：

- A.閱讀平台(eBook service platform)：提供用戶各種雜誌內容，類別超過100多種的中文雜誌以及3,000多種的外文雜誌，服務國內外數十萬之註冊個人用戶以及超過百家以上的學校、圖書館、企業，為國內雜誌類型中最大最完整之閱讀平台服務提供者之一。
- B.金流平台(ePayment service platform)：以銀行、零售流通、服務業者為主要客戶對象，每年處理超過新臺幣200億以上的交易金額，領先業界提供各種與支付相關的創新應用，達成活化交易的最後一哩路，為銀行及業界信賴的金流平台。
- C.購票平台(eTicketing service platform)，為全台灣最大之線上購票平台技術服務提供商，每年提供的售票平台之售票金額近30億台幣，相關使用的客戶及會員人數超過數百萬人，服務對象為經紀公司、表演場館、體育、娛樂、交通設施等業者。

(2)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宏碁資訊長期深耕數位應用的科技領域，對公營及民營單位提供軟體系統的應用開發專案服務，有長期且深厚的經驗。以政府單位為例，宏碁資訊承作司法院審判系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系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等多項國家級大型資訊系統，深獲政府單位之肯定與信賴，在國內曾榮獲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首屆台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等獎項，而在國際上，於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獲得國際組織WITSA頒發，有資通訊界奧斯卡獎之稱「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首獎(2020年為台灣疾管署所建置的「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獲得傑出Covid-19最佳產業解決方案獎，2021年為體育署建置的「i運動資訊平台」獲傑出公眾合作服務類全球首獎，2022年為文化部建置的「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在傑出公眾合作服務類再次獲全球首獎)，2023年也以考選部的「國家考試數位運作平臺」，獲得亞太資通訊科技應用獎(2023 ASOCIO ICT

Award) - 「傑出教育科技EdTech Award」大獎。在私領域部分，除了因技術精湛服務優良，連續獲得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凱基金控等頒發之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外，2024年也以廣達的「數位員工」專案獲得WITSA頒發「最佳科技工作場所」全球首獎，英華達的「智慧工廠雲端架構升級」專案獲得ASOCIO頒發「傑出科技組織獎」全球首獎。

此外，根據台灣資訊業界重要媒體-CIO經理人雜誌在2025年11月針對超過600位台灣CIO所做的調查，宏基資訊獲得「2026 Elite Vendor (傑出服務商)」殊榮，為連續第五年獲得此項認可，並且在首度創立的「資安與身分治理」以及「雲端與平台工程」二個面向，同步被 CIO 評比「Elite Vendor」；來自臺灣業界 CIO 高度認可為最信賴且值得委託之IT合作夥伴，證明宏基資訊足可為政府及企業客戶信賴的堅實夥伴。

宏基資訊針對企業之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化之數位服務，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程式開發、整合測試、系統建置、資料庫轉檔與上線導入，到軟體系統維運的end-to-end旅程中，提供了前瞻的應用開發技術、產品的增值與整合，並採用實際可行的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s)，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利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大數據(Big Data)、虛擬實境/擴充實境(VR/ AR)、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智慧物聯網(AIoT)、區塊鏈(Blockchain)等各種創新技術，運用於科技防疫及智慧場域、智慧政府、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各種領域，進行必要之數位轉型，以因應數位經濟及後防疫時代的產業及市場變動。

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變化不斷，為確保客戶的資訊系統可以滿足不斷進化的需求，宏基資訊也提供軟體系統的維運服務，提供客戶必要跟長期的售後技術支持，確保企業獲得如期如質的資訊服務，確保軟體系統的安全穩定，從而強化企業的經營韌性。

(3) 加值產品

宏基資訊為諸多國際原廠的長期夥伴，協助企業客戶導入例如TrendMicro、COMMVAULT、VMWare、Quest、Nutanix、PA等軟體系統，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過程中，會依據客戶所需，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備份備援以及防毒防駭等方面之需求。經由宏基資訊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給有需要的客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持續充實 MDR 資安託管服務

資訊安全已經是數位轉型趨勢下的重要議題，尤其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進步的情況下，各種駭客入侵技術與方式更因此日新月異。因此為提供客戶安全數位轉型的解決之道，宏基資訊投入資源整合多家國際 EDR 知名端點解決方案，包括微軟、趨勢科技、PaloAlto 等在內，並根據國際標準 NIST CSF 2.0 的架構為基礎，打造宏基資訊客戶專屬且務實的全方位 MDR 資安託管服務，全天候的監控和快速應對各種階段的資安事件，並提供事件的諮詢與解決方案。宏基資訊將持續擴大此服務的端點 EDR 技術整合，以幫助企業化繁為簡

並持續優化其資安防護策略。

(2) 建立代理人 AI 體系--結合生成式 AI，代理人 AI 與數據治理的相關智慧服務

宏基資訊積極在高科技製造業、零售業與醫療流程整合方面進行數據的運用及整合分析發展，在 Open AI/ Chat GPT 的技術逐漸被廣泛運用下，將結合本身在微軟 Azure Foundry、Copilot 等技術的運用經驗，以及數據治理/數據中台等包含資料採擷、貼標、統計工程技術的專業，透過資料處理和演算法運算來進行 AI 模型的訓練，讓資訊系統可以成為 AI 代理人系統，除經由生成式的互動介面，對使用者建議出「正確、聰明的資訊」外，還可以經由代理人體系去執行工作，提高工作的生產力與準確性，進而建立企業客戶的整體數位韌性。

(3) 數位資產保護相關解決方案

隨著企業數位化程度越來越高，勒索病毒不斷推陳出新，數位資產（資料數據）的保護跟復原將成為能否持續維運的命脈，企業跟政府需要建立強韌的防禦機制，超前佈建完善的備份與災難復原系統，才能守住資安威脅的最後一道防線。宏基資訊除繼續打造自身的專業資安團隊外，也與關係企業資祿儲存將整合 Commvault、Citrix、Dell Technologies、Pure Storage、Quantum 等資料安全及儲存解決方案的多年經驗及技術，針對不同產業的痛點，提供專業、客製化的建議與服務，加深企業建構資安聯防的深度，讓企業在駕馭關鍵數據資料時，也擁有可靠與全方位的安全後盾。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hatGPT 推出後，生成式 AI 的運用成為過去兩年企業熱門顯學，也成為全球科技巨頭與企業用戶劍指之處，紛紛砸重金投資希望搶占第一波的 AI 紅利。2025 年，生成式 AI 則迅速退下眾人的焦點舞台，代理人 AI 迅速崛起，國際組織 Gartner 將「代理型 AI」(Agentic AI) 列為 2025 年首要戰略技術趨勢，預測至 2028 年有 33% 之企業軟體將包含代理型 AI，15% 之日常工作決策將由其自主完成；與傳統 AI 差異：代理型 AI 具備推理、規劃與自主行動能力，能提升效率並重塑工作流程。

另外，國際研究機構 IDC 推斷代理型人工智慧正逐漸成為一個策略性的轉折點，預測至 2030 年，全球 45% 的組織將大規模協調 AI 代理，並將其嵌入於各業務職能，Agentic AI 將從孤立的試點演變成企業層面的協調，徹底改變全球經濟各領域的決策、營運與競爭力。

IDC 同時預測，2026 年台灣 ICT 市場市場五大趨勢如下：(1) Composite AI/組合式 AI 架構已然成形；(2) 代理經濟時代來臨，Agentic AI 將於 2026 大規模落地，台灣代理式 AI 支出佔比於 2029 年預估達整體 AI 支出比重 17%，成為企業推動新一波轉型的關鍵力量，連帶使台灣人工智慧平台 (AI Platform) 支出從 2025 年 13,432 萬美元增長到 2029 年之 60,841 萬美元。(3) AI 賦能連網技術興起。IDC 預測，2027 年有八成執行 AI 工作負載的企業將運用超高頻寬和低遲的網路架構進行基礎設施資源優化，從而快速取得決策依據。(4) 機器身分管理

需求升溫，身份安全成為 AI 時代資安關鍵決策，預估至 2029 年全球身分與存取管理 (IAM) 在資安市場中比重，將由 2025 年 20.2% 提升至 23.2%，成為最大之資安功能別市場，台灣亦將自 12.1% 成長至 15.7%；而身份安全將從過去以合規驅動為主，轉變為支撐 AI 創新與零信任架構的關鍵投資領域。(5) 邊緣 AI 驅動混合架構，開創產業應用新機會。IDC 預估至 2030 年，企業 AI 推論工作有一半將在邊緣或終端處理，降低延遲並強化資料安全，企業市場混合式「雲端 + 邊緣」架構將成為主流。

AI 代理人的興起，已對整體軟體產業帶來結構性衝擊。以 2026 年初 S&P 北美軟體指數出現斷崖式下跌為例，此一現象並非單純之市場修正，而是資本市場開始質疑傳統軟體產業（尤其是 SaaS 模式）長期商業模式之可持續性；過往市場普遍認為軟體公司具備高度護城河與黏著度，然而生成式 AI 的快速迭代與應用門檻大幅降低，正逐步動搖此一長期共識。

在 AI 經濟圈逐漸成形，尤其是代理人 AI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資訊服務業者一方面迎來前所未有的成長契機，另一方面亦面臨嚴峻的轉型壓力。當資訊服務業者協助各行各業推動 AI 為核心的數位轉型，以強化企業自身的經營韌性之際，資訊服務業者本身亦無可避免地站在同一波變革的浪頭上，必須同步回應產業環境與技術典範的根本轉變。因此，在 AI 經濟圈（尤其是代理人 AI）快速成形之背景下，資訊服務業者須加強及優化自身價值之定位與經營模式，從過去以「人力導向、專案導向、系統建置導向」為核心，逐步轉型為「AI 能力導向、場景導向與成果導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宏碁資訊定位為「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作「企業生成式 AI 加速器、AI Service Provider」，以整合全球解決方案、促成企業數位轉型為使命，宏碁資訊的客戶成功團隊(Customer Success Team)結合全球超過兩百家之頂尖技術夥伴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前瞻且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產業上中下游的主要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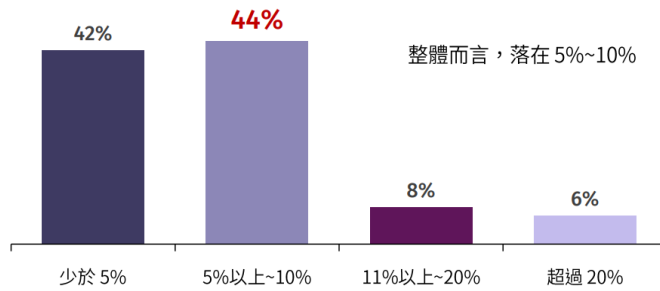
- (1) 上游：宏碁資訊之上游合作夥伴涵蓋海內外，主要為相關軟體及產品開發公司及軟硬體經銷商，對於市場需要之相關應用、技術、規格、標準與功能等，具有重要之影響力。
- (2) 下游：宏碁資訊下游企業客戶超過兩千家，包括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零售、製造、藝文娛樂、教育、交通等產業的大中小型企業。宏碁資訊長期深耕客戶，協助企業導入相關之資訊系統以提升獲利與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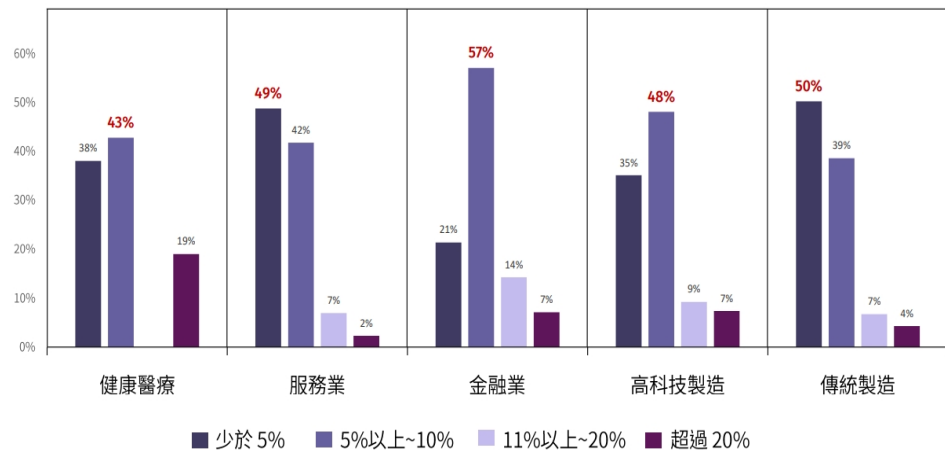
數位轉型，包括利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來進行企業體質的轉換，來自掌握資訊技術的重大變化，透過不同階段的整合運用，逐步調整企業的體質。實務上，由於各家企業處於不同的產業，面臨不同的競爭難題，因而產生不同的數位轉型需求，約略可區分為以下四種：

- (1)營運效能提升：企業透過數位技術進行不同的數據蒐集，整合營運流程，以大幅提升人員管理效率與降低管理成本。例如，製造業導入工業 4.0 的智慧生產管理計畫；又如醫院建立數據平台，以方便整合、分析後端的醫院訊息系統的病歷資料、影像系統資料、護理資訊系統等。
- (2)客戶體驗優化：企業以顧客為中心的思維，透過結合資訊技術，轉型為提供更個人化與客製化的產品及服務、全通路客戶體驗、無縫隙的線上線下(O2O)整合便利性及店內客戶體驗等。如大型賣場布建定位信標裝置，分析消費者的購物軌跡，了解消費者的商品偏好，並結合消費者過往的購物紀錄及網頁瀏覽紀錄，經過數據分析後發送訊息給消費者，推薦個人化的促銷商品與活動，以提高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又如電商、電信業及金融業推出文字機器人立即回覆服務，與客服系統平整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集客式行銷(In-Bound Marketing)和拉客式行銷(Out-Bound Marketing)，將產品及服務進行更有效率的傳送與溝通。
- (3)商業模式再造：此類型的數位轉型偏向跨國大型企業，影響範圍包含產品功能、組織結構、通路策略與組織文化，以驅動企業尋求新領域機會，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如 Amazon 改造瀕臨倒閉的華盛頓郵報、宏碁資訊策略合作夥伴 Microsoft 在執行長 Satya Nadella 領導下，從販售套裝軟體及表達反對開源軟體發展的態度，改變成支持開源架構，讓各家軟體系統可在微軟雲環境使用，並在 Azure 雲端服務應用的軟體布局發展，都是商業模式的再造。
- (4)生態體系建構：產業競合生態因為數位轉型產生質變，如電信公司進行擴大企業客戶 ICT (資訊與通信科技)系統建置業務、建構與電商購物、影音媒體、遊戲娛樂等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生態體系；又如醫院結合照護機構、養老機構、健康中心，不同機構之間可以進行資料傳遞與使用。

不論企業以何為目標進行數位轉型，都必須運用新興科技來展開與鋪陳其轉型的旅程。根據台灣 IT 權威 CIO 雜誌在 2025 年 11 月針對 623 位台灣中大型企業 CIO/最高 IT 主管，涵蓋傳統製造、高科技製造、服務業、金融業、健康醫療等五大產業的調查結果顯示，前述五大產業 IT 預算在 2025 年皆呈現成長趨勢，整體成長比率在 5%~10% 左右。就產業別來看，金融業及高科技製造業的成長比率高於服務業及傳統製造業。



以整體產業的5%~10%為基準，可以發現服務業跟傳統製造業的IT預算成長率低於整體產業



另從企業 IT 部門的投入項目分析預算使用方式可發現，雖然各產業在數位轉型上的優先順序有所差異，但對於 AI 與資訊安全的布局與投資，已成為所有產業共同關注的重點熱區。以宏碁資訊重點經營之高科技製造業為例，其 2026 年前三項 IT 重點工作分別為：IT 與 OT 資安之整合、AI 導入企業主要營運流程，以及生產數據的治理與整合，三者各自占整體 IT 投入比重約 18%，顯示高科技製造業同時關注營運安全、流程智慧化與資料數據治理和整合。

相較之下，傳統製造業的重心仍聚焦於 ERP 等關鍵企業系統的現代化與升級；服務業則明顯將資源投注於運用 AI 提升客戶服務能力與營運效率。至於醫療與健康產業，由於法規高度嚴謹，對資訊安全的布建與落實特別重視，此一趨勢亦可在金融產業中觀察到；惟金融產業除資訊安全之投資外，同樣積極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以提升整體員工生產力與內部營運效率。

八、產業特選題-高科技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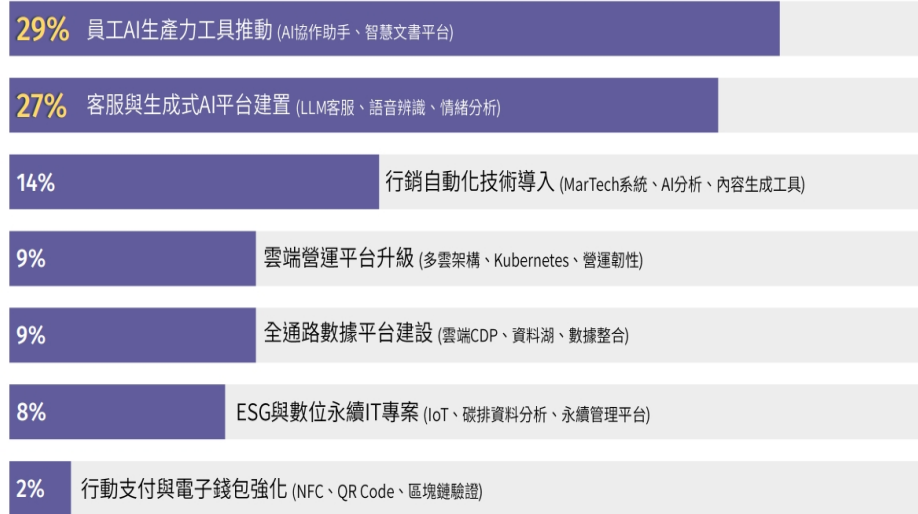
CIO Taiwan 72

八、產業特選題-傳統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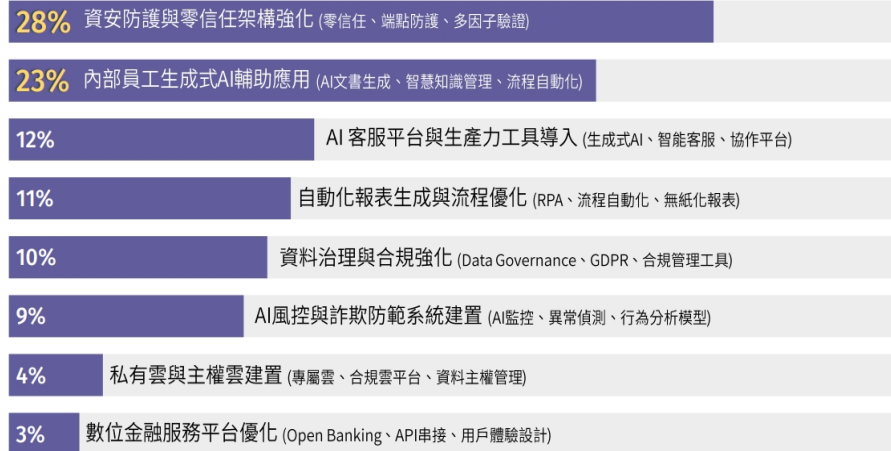
CIO Taiwan 70

八、產業特選題-服務業



八、產業特選題-健康醫療





根據上述 CIO 調查報告之數據資料發現，2022 年 Covid 19 疫情啟動的產業變革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並未停止，反而在後續的人工智慧技術推波助瀾下，讓企業的數位轉型更加速的往前發展，各種 AI 的新運用，尤其是代理人 AI 的潛在效益，加上其他虛擬技術、遠端技術、精準科技、綠能應用、數據應用等，將為台灣資訊服務業帶來更多挑戰與機會。

就產業競爭態勢分析，雖然根據各項研究都顯示台灣資訊服務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因台灣產業身處國際地緣政治衝擊圈，加上國內整體政經環境、法規制度等交錯影響，台灣整體資訊服務市場仍具高度變動性，在台灣企業以生產據點外移為重要經營策略，同時國內市場又有眾多廠商競爭下，資訊服務廠商若無法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增加自身之技術能力，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只會日益嚴重，從而使得公司規模大且具優質資訊服務之廠商，逐漸拉大與中小型廠商之差距，故「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將愈加顯著。

進一步以產品競爭態勢來看，由於雲端運用與人工智慧的商機龐大，可預期將會吸引更多的新創公司(Startup)投入開發 SaaS 或是其他雲端運用的資訊科技服務，而在 2025 年初的 DeepSeek 出現後所帶來各式的開放原始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蓬勃出現，將會讓大型公有雲業者引用開源模式來提供客戶更有價格競爭力的選擇，或是更進一步開放其平台給更多新創技術公司進行各種新運用的開發，大幅降低新資訊服務開發的速度與成本，從而助長新創公司進入雲端服務的領域，提供企業用戶更多樣、成本可能更低之選擇；惟企業用戶在選購資訊服務的過程遠比個人用戶複雜，除成本跟速度外，合作夥伴能否提供長期且可靠的專業服務，以支持企業不斷成長更是重要的考量點。

宏碁資訊長期深耕台灣市場，獨特的品牌定位及專業的資訊服務更是連續五年獲得 CIO 雜誌頒發「Elite Vendor」的殊榮，在最近一次的針對台灣企業 CIO 的調查中，除了是台灣 CIO 們認為是值得信賴的 Elite Vendor(優質服務商)之外，並同時在資安跟雲端工程兩個項目上被資訊主管優選為信賴供應商，為企業穩定和長期之資訊合作夥伴。

整體經營面而言，宏碁資訊連續兩年入選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中的台灣資訊服務業前 10 大，以提供企業「雲端化技術平台、服務與產品」及「應用系統開發與平台服務」資訊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雲端、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生成式 AI、虛擬實境、區塊鏈等新技术應用，進行重要的數位轉型，並獲致實質的營運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宏碁資訊以堅實之 IT 軟體服務經驗為基礎，具有軟體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加值數位服務之開發與整合、網際網路技術運用與管理、資訊或通訊產品之應用、技術與服務應用平台與其他軟體相關之委外服務等數十年專業經驗與能力。

宏碁資訊長期深耕並經營政府及企業客戶，可貼近並迅速了解公部門、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等各產業之客戶需求，經由專業規劃、顧問諮詢、軟體應用開發與建置、系統安全維運等方式，提供客戶整套的軟體應用解決方案；並通過 CMMI Level 3，以及 ISO 27001 和 ISO 27701 評鑑，故能在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下，因應客戶各方面的需求，確保資訊系統如期如質上線及維護服務。

面對 AI 新世代的賦能需要與雲端服務的蓬勃發展，宏碁資訊結合 Microsoft 的雲端協同作業平台提供企業客戶即時溝通、視訊、會議與文件交換、共同編輯的無差別、跨越空間的上班環境，並協助客戶加值 Copilot 智能小幫手服務；透過宏碁資訊在公有雲平台的整合開發能力，以客製化智能機器人服務元件、自動化流程元件、遠端安全連線介面管理、線上會議室管理、派工管理、公告、通知、問卷、檔案保全及檔案交換加解密等機制，支持企業營運不中斷之全新模式。

在 Agentic AI 的技術深化與配合政府產業 AI 化的加持下，許多大型系統的核心業務正在被 AI Agent 服務取代。面對加速發展之 AI Agent 服務，宏碁資訊提供 AI 應用服務管理平台的加值服務，協助客戶落實 AI 在企業營運落地的妥善配套，並以全方位的「AI Service Provider」為目標跟客戶一起轉型成長。同時，配合 AI 服務與企業系統上雲端的需求增長，相關之資安服務加值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宏碁資訊之資安團隊不斷深化客戶端 MDR 服務加值，並朝 XDR 服務，以擴大資安服務範疇。

2.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60,208	68,121
營業收入淨額(B)	8,687,665	9,661,00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69%	0.71%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機器人客服	現今各產業中的各部門單位，在產品議題與業務服務溝通上常會需要提供客服支援人力，惟有鑑於客服人力因應各式各樣、千變萬化的服務需求，在養成與訓練本過於龐大，全天候分段服務的人力管理也不易維持，因此透過 A.I.訓練平台配合各式溝通需求發展出之客服機器人，將可以有效降低客服服務對大量人力的依賴。	可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降低客服人員針對同質性問題與重複查找解決方案的時間，並將內部技術或相關業務諮詢人員的經驗整合轉化為知識庫，以做到技術資源共享。
數據中台	企業常於不同時間建立很多管理和業務系統，如 ERP、CRM、SCM 和 MES，這些系統雖然各自運作良好，但資料彼此獨立難以互通，數據共享和整理應用僅由單一業務展開，難以對全公司的數據作整合性之分析及預測，失去實現數據價值的良機。透過規劃一個新的雲端平台架構，整合所有分散在系統各處的資料及數據，如線上、線下、POS、物流等不同管道的異質資料，再透過數據中台的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優化數據洞察和提前預測分析，就可以達到精準行銷的策略目的。	<p>可以解決各自獨立的應用碎片化與數據孤島問題，對海量數據進行統一搜集、運算、儲存，並使用統一的數據規範管理，將企業內部所有數據統一處理成標準化數據，挖掘出對企業最有價值的數據。此解決方案可以構建企業專屬的數據資產庫，並開發所需的功能元件使其更易於共享、組合及重複使用，讓企業更有彈性隨時調整，以因應變化多端的時局。於此案例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縮短資料整理時間達 3 成，利用雲端的大數據分析，可更有效率的進行龐大資料之篩選。 2. 利用工具進行運算，平均運算時間 4 小時；建立數據模型，利用數位學習及全新運算技術，提升資料的質量與運算速度、優化企業內使用者體驗。 3. 提高行銷精準度 5%：經由 AI 預測，將人、時、地執行更有效之行銷方案。
雲託管平台	協助企業客戶善用雲端優勢，將原本在客戶機房中的資訊系統以更安全、穩定、高效的方式遷移到公有雲平台，還提供客戶資訊系統快速擴充系統效能的架構、全時系統監控託管的服務、雲端費用優化諮詢的顧問建議與配合資訊系統、業務流程數位化優化需要的託管增值服務；目前規劃的平台優化將提供跨公有雲的帳務分析報表、整合式的監控互動儀表板、加快用量異常通報機制、綜合分析與優化建議月報、AEB Marketplace，滿足客戶服務上雲後的 Information Operation Center 管理需求。	<p>在目前常用的公有雲平台上進行跨雲平台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單一介面的雲管理平台，支援資訊系統服務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租戶管理 2. 計量計費與優化管理 3. 提供用戶自助式服務 4. 自動化部署管理 5. 容器服務管理 6. 系統運作與效能監控管理 7. 網路與資安防護管理 8. 提供報表服務 9. 提供整合式的監控互動儀表板 10. 加快用量異常通報機制 11. 提供 AEB Marketplace 12. 提供客戶集中式 IT Operation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AI 加速器平台	<p>因應 OpenAI ChatGPT 在生成式 AI 突破性的發展與快速推廣，如何透過持續的研究與創新科技，驅使資訊服務系統能具備部份類似人類能力，將人類對各種問題及事物所引起的思考、判斷方式，透過數據資料的蒐集、標註、彙整、歸類、建模、分析、訓練、商業智慧互動呈現及人工智慧服務模型開發，轉化成可以互動的訂閱式互動分析平台，並由電腦運算取代部份決策過程中所浪費的人力與時間、得到更有效率且可預測的結果。目前規劃的平台優化將提供強大的知識管理、分析、摘要、生成功能，讓使用者輕鬆建立階層化的知識庫並快速匯入內部文件與情境相關資料，並支援權限控管使用 RBAC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保障資訊安全。敏感問題過濾功能可以自行設定敏感字詞，提供成本分析工具，限制每日問答 Token 上限，同時可依照使用者與部門進行 Token 的使用成本評估，系統完整紀錄問答紀錄，實現全面的稽核管理。</p>	<p>Center 管理需求</p> <p>在 Azure 的公有雲平台上提供生成式 AI 的訓練平台，可進行跨雲平台的資料整合，並提供單一界面的生成式 AI 資料清洗、訓練與問答訓練，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釐清 AI 情境與關連資料來源 2. 提供資料管理、訓練與問答的權限管理 3. 提供資料上傳、彙整機制 4. 提供資料清洗服務 5. 提供資料初步育訓練與深度向量分析訓練的 RAG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機制 6. 提供問答訓練平台與 Prompt engineering training 7. 協助生成式 AI 產出後的應用系統整合介接 8. 提供各種生成式 AI 產出後模型的使用計量儀表板與報表
託管式資安偵測及回應平台 (MDR)	<p>因應生成式 AI 突破性的發展與快速推廣，許多的資安產品也已開始進行 AI 賦能，特別是端點資安防護之管理機制，部分業者可能配合 SOC 來提升服務內容，但整體之資安防護功能仍取決於客戶端之資安設備是否足夠並具備快速反應的能力。託管式資安偵測及回應平台 (MDR) 加上雲端平台可以協助客戶資訊環境輕鬆具備阻斷威脅及防護未知攻擊的功能，也能提供資安記錄與事件管理平台，讓客戶可以隨時查詢和了解環境中所發生的資安事件，更重要的是 MDR 可在現有架構影響最小之情況下進行佈署，並結合雲端平台執行防護。</p>	<p>在宏基資訊既有的資安產品銷售基礎上，針對端點設備的監控管理提供可主動管理方式的資安偵測及回應平台 (MDR)，主動協助客戶下列之端點資安監控管理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示目前受監控單位未處理之事件。 2. 在處理完事件後，處理人員判斷是否需要針對客戶追蹤事件的後續處理；若是則會到此功能紀錄後續狀況。 3. 供監控人員查詢各客戶已結案事件，提供人員處理相同事件的處理參考。 4. 設定客戶相關資料，包括需接收通報之人員資料、監控服務起訖日、API Key 資料等設定。 5. 新增、修改、刪除帳號資料。 6. 設定各帳號之權限，包含可檢視之客戶資料。 7. 設定需接收月報的人員資料與月報發送日期。 8. 設定系統自動發送通報的日期，在非上班時間，系統可以發送初步通報。 9. 讓監控人員輸入情資相關資訊，以變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可於月報中生成情資資訊。 10. 設定事件類型與類別。 11. 制定針對所有客戶的事件規則，當客戶有觸發該規則狀況時，能即時通報相關人員。 12. 制定針對單一客戶的事件規則，當特定客戶有觸發該規則狀況時，能即時通報相關人員。
AI 應用管理平台	因應 AI Agent 生態系之快速發展，提供企業集中化、可擴展且安全之 AI 服務治理環境；此平台可以整合多種 AI Agent、模型與應用服務，協助企業以統一介面進行部署、監控、協作與資源管理，透過標準化的架構與 API，平台能有效支援跨系統整合、工作流程自動化、權限控管與服務編排，使企業能快速構建並管理複雜的 AI 應用情境。	可協助企業客戶管理、整合在專案中客製開發的 AI 應用服務與客戶既有或計劃採購導入的 AI Agent 服務，平台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1. AI Agent 生命週期整合管理 2. 多模型與服務整合。 3. 任務與流程情境整合。 4. 權限與安全治理。 5. 監控與分析管理。 6. 參數與系統管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精進專業顧問與技術團隊，提供 AI-ready 必備之策略與方案諮詢

強化企業資訊策略顧問諮詢能力，以高科技與金融業為典範產業，建立專業的售前、售中及售後的服務團隊，培植優質核心技術人才，因應大型專案需求增加專案管理人才，配合短、中期競爭策略與中、長期之成長策略，培養尖端核心技術能量。

(2)強化內部風險管控，降低企業風險

加強公司內部作業管理，降低業務與專案風險，以確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包含客戶授信、客戶交易、專案管理、合約管理、庫存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等，逐步落實各項管理並輔以資訊系統，以確保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3)導入 AI 運用，落實精實管理

將 IT 資訊系統 AI 化為企業運營與超前競爭的基礎，宏基資訊持續規畫將 AI 導入相關的作業管理系統、顧客管理系統與供應商管理系統等，分析企業營運資訊，以提升自身效益，創造價值，增強整體韌性。

(4)擴大平台研發人力規模，加速平台加值與優化服務上線時程

增加研發人力編制，加強既有平台優化、改版的時間，以強化客戶連結並深化服務內容；針對新的發展平台，增加 AI 賦能的功能規劃與整合能力，提供客務 AI 轉型的程序協助與應用情境部署加速。

2.長期發展計畫

(1)多元產業解決方案，契合客戶核心需求

擴大金融業、醫療產業與製造業之市場占有率，提供中小企業高性價比的服務，因應其資訊整合各面項需求，深耕重要客戶，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資訊技術顧問夥伴。

(2) 前瞻技術人才及整體服務團隊養成

培訓核心技術人才，例如代理人 AI，資料庫、雲端系統工程師等團隊及增加人工智慧暨高速運算之人才，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提升。

(3) 持續推動「銷售增值與服務轉型」

依客戶產業所需，規劃設計符合策略需要，同時有價值的資訊基礎架構與應用解決方案，同時因應持續出現的新興科技與市場趨勢，提供趨勢科技整合服務。

(4) 由內而外持續發展與推廣代理人 AI 體系

宏碁資訊於 2025 年利用黑客松活動推展內部 AI 運用能量，利用 Copilot 與 Azure 等技術、優化財務、後勤及業務單位之日常工作所需，改善流程及運作效率，之後將持續推動相關 AI 運用，並將可行之智能化情境彙整成服務分類，以自身的經驗推動到客戶端，協助客戶利用專屬的資料與流程進行 AI 賦能訓練，提供客戶合適之 AI 轉型方案並進行部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台灣	8,163,365	93.96	9,184,170	95.06
中國	429,800	4.95	301,357	3.12
其他	94,500	1.09	175,473	1.82
合計	8,687,665	100.00	9,661,00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宏碁資訊自設立以來即以服務政府與企業客戶為宗旨，長期提供攸關經營成效跟產業競爭力的資訊系統與服務給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台灣重要產業，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的客戶旅程，提供客戶完整可行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宏碁資訊所處的資訊服務業來分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最新營業額統計，114 年台灣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6,596 億元(經濟部統計處)，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661 百萬元，占比約 1.46%，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群及擴大產品線等策略下，期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經營環境的挑戰，如地緣政治所造成的經濟與軍事衝突，川普關稅與政策不確定性，極端氣候變遷，人口老化，消費行為快速變化等，都讓企業更加仰

賴資訊科技來強化自身經營韌性，以擷取永續商機。以需求面而，資訊服務產業為目前全世界最受矚目的產業之一，過去幾年各類新興資訊技術，例如代理人 AI、生成式 AI、數據科學、雲端運算等，都贏得企業青睞，讓資訊系統與服務之投資持續擴大；隨著相關運用在產業運用漸趨成熟，例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智能客服等領域都有實際落地案例產生，強化了企業導入相關應用的信心，也帶動資訊服務產業持續的商機。以當前受矚目之 AI 發展，根據全球知名的麥肯錫公司報告顯示，生成式 AI 可以為全球經濟每年增加 2.6 兆至 4.4 兆美元之 GDP，相當於增加一個生產力規模與英國相當的全新國家，惟此一預估數字相較 2017 年麥肯錫的預估還要上升 15% 至 40%，係因大型和小型企業對生成式 AI 工具的快速接受和潛在案例不斷提升所致，麥肯錫亦將代理人 AI 視為「科技催化劑」，隨著產業加速邁向自動化發展的同時，亦激發了員工在創新與價值創造上的潛能，也可能改變商業世界之運作與競爭方式。

表一：全球 IT 支出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25 年支出	2025 年 增長率 (%)	2026 年支出	2026 年 增長率 (%)
數據中心系統	496,231	48.9	653,403	31.7
設備	788,335	9.1	836,417	6.1
軟體	1,249,509	11.5	1,433,633	14.7
IT 服務	1,717,590	6.4	1,866,856	8.7
通訊服務	1,303,651	3.8	1,365,184	4.7
IT 總支出	5,555,316	10.3	6,155,493	10.8

資料來源：Gartner (2026 年 2 月)

此 AI 浪潮將對宏碁資訊專注之公有雲服務市場產生正面需求之提升，根據國際調研公司 Gartner 於 2026 年初發布之最新預測，全球在人工智慧 (AI) 方面的支出將持續成長，並於 2026 年達到 2.5 兆美元。這波 AI 投資浪潮，預計將使雲端運算服務、先進晶片及相關軟體供應商受益。Gartner 進一步預測分析，2026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將達到 6.15 兆美元，較 2025 年增長 10.8%。其中雖投資人跟業界存在對 AI 泡沫之擔憂，但 AI 基礎設施仍維持快速增長，AI 相關硬體和軟體支出持續攀升。而來自超大規模雲供應商的需求，也將繼續推動對專為 AI 工作負載優化的伺服器的投入。在軟體的預測部分，儘管 Gartner 的預測值有所下調，軟體支出仍保持第二高增長潛力，預估 2026 年生成式人工智慧 (生成式 AI) 模型支出增長率將達到 80.8%。而生成式 AI 模型將繼續強勁增長，2026 年其在軟體市場中的份額將提升 1.8%。

以供給面來說，雲端市場集中化之寡占市場發展依然明顯，綜合各項研究調查數據顯示，2025 年至 2026 年全球雲端市場預計將突破 1 兆美元，年增長率高達 15% 以上，受 AI 技術 (生成式 AI) 與企業數位轉型驅動，市場規模預估於 2031 年達到約 1.38 兆美元。市場則呈現「寡頭」格局：前三大廠商佔有近 7 成的市場

份額，其中 AWS 居首，約 31% 市場佔有率；微軟 Azure 則 24% 市佔率、Google Cloud 位居第三有 11% 之市佔率。

除雲端服務供給面因為需求端的爆發而持續增長，可提供算力支持更多雲端服務及運用的發展空間外，中國大陸 DeepSeek 開源的 AI 模型於 2025 年初推出，對資訊服務產業的供給面產生的衝擊也值得觀察；儘管 DeepSeek 的資安保障與實際成本仍有不確定因素，但是 DeepSeek 撼動了美國所主導的 AI 軟硬體發展地位，證明 AI 技術的競爭不再僅僅依賴算力和數據規模，演算法和資源效率的優化也可另闢蹊徑；對於資訊服務產業而言，更重要的是 DeepSeek 透過開源策略不僅降低 AI 應用的門檻，吸引全球的開發者和企業，更促進了全球開發者社群的協作與創新，讓 AI 的解決方案有更快落地跟發展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資訊服務需求端的成長空間可期，而在供給端亦因為人工智慧的發展而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以雲端的供給而言，除公有雲廠商會持續推出各類 IaaS、PaaS、SaaS 的雲端服務，以滿足各類型組織數位轉型的需求外，這些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生態系統也會更加多樣化、更積極的創新動能，更多的新創公司將會利用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平台，開發在不同商業領域的 SaaS 或 PaaS 服務，包括顧客關係管理(CRM)，供應商管理(SCM)，或是跟企業生產力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遠端協同運作、雲端辦公室、遠距會議等等；此發展將有利於企業用戶及以顧客為經營核心的資訊服務業者，更多雲端產品與服務的選擇，但也可能因為分食者眾，導致市場及標案的競爭更加激烈。

4. 競爭利基

(1) 廣大且長期深耕的客戶群及完善的客戶旅程

宏碁資訊擁有眾多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傳統產業等各種行業客戶，與客戶皆為策略成長夥伴關係，而所擁有堅實之客戶基礎，源自於宏碁資訊以企業之需求與應用為核心，經由提供解決方案之方式，為客戶提供端點到端點(end-to-end)的服務旅程，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其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之創新技術。

多元且深厚的客戶基礎也打造了宏碁資訊獨有的客戶理解能力，以及產業別的專業 Know-how，讓宏碁資訊可以完善的客戶成功團隊及完整的客戶旅程，與客戶經營長期成就的夥伴關係。

(2) 獨特之「軟體經濟生態圈及平台經濟經營者」

宏碁資訊採用合縱聯盟政策，結盟全球兩百家頂尖軟體原廠及優秀的國內解決方案夥伴，對國內超過兩千家的企業提供數位轉型的軟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增值整合，以生態圈之經營推動者為使命，在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特有的王道精神、利益共享哲學理念下，於客戶與合作夥伴所組成的生態圈中，為技術夥伴之產品找到創新應用價值，亦為客戶需求找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此營運模式建立了客戶與合作夥伴間長期且相互信任之商業基礎，為本公司於台灣資訊服務業界立足之利基。

此外，宏碁資訊亦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利用平台即服務(PaaS)的模式，推出訂閱式，低投資門檻的 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讓眾多企業可以迅速、低負擔的方式，享受數位科技所帶來的營運與競爭優勢。

(3) 深耕微軟技術與服務的領先廠商

宏碁資訊與全球領先的企業 IT 服務商微軟有長期且深層的合作關係。2023 獲得微軟台灣「年度最佳夥伴(Partner of the year)」，2024 年取得「台灣微軟 Copilot 合作夥伴」、「台灣微軟 Modern Work 合作夥伴」和「Copilot for Microsoft 365 合作夥伴卓越銷售技能比賽亞軍」獎項，2025 年則是領先業界，取得台灣區最完整之技術能力認證佈局，包括 Solution Partner 六大專長領域，AE MSP, AI Platform ASP, Security ASP，並且是第一家取得 M365 Copilot JumpStart Ready Tire Partner 廠商。宏碁資訊也獲得微軟 MAICPP 多項領域資格之雲端服務商，亦為台灣目前唯一同時具備 Microsoft 四大認證資格(CSP、LSP、MSP、ASP)之資訊服務廠商，擁有與國際同步的技術能量。

(4) 深度結盟合作的國際夥伴

宏碁資訊除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外，除微軟外亦與國際知名合作夥伴結盟，取得例如 AWS，GCP 的經銷資格，讓宏碁資訊擁有提供企業混合雲及多雲服務的能力與能量，與超過 200 家的優秀之海外技術夥伴締結雙贏合作，引進國際級的最佳解決方案，並於台灣市場落地實踐，進一步創造台灣企業與國際接軌、齊頭並進的成長契機。

(5) 專業且穩定的技術服務團隊

宏碁資訊長期深耕台灣市場，堅實團隊如期如質的完成客戶所交付的任務，技術團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內容，包括「顧問諮詢」、「增值服務」、「開發建置」及「維運服務」，從最基礎的網路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企業營運及作業系統平台，到當前的跨雲端平台、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AR/VR 應用等新技術，能執行國家級的大型政府專案、跨國企業的混合雲建置、中小企業創新應用的數位化平台服務、企業部門的雲端辦公室、遠距協同作業等應用；宏碁資訊對於專業服務團隊，持續投資，不斷提升服務團隊之質與量，成為持續進步與成長之專業核心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雲端服務、代理人 AI、生成式 AI、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運用等新興科技發展，帶動 AI 生態圈、平台經濟、零接觸經濟、點數經濟等創新營運模式之發展，以及企業雲端化、數位化之需求，宏碁資訊長期深耕於企業客戶，具有軟體規劃、增值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服務之經驗與能量，可迅速貼近客戶需求，協助建置導入能創造價值與差異性之資訊系統。

B. 宏碁資訊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於市場上成功經營多年的 PaaS 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例如 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MDR 託管服務平台、閱讀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等，採用訂閱、利潤分享之商業模式，為宏碁資訊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入。

- C. 宏碁資訊長期紮耕於資訊技術領域，服務範疇橫跨台灣各類重要產業及企業，具有能整合技術與產業專業知識(Domain Know-how)之應用開發、建置與管理之技術團隊。
- D. 結盟全球知名領導軟體原廠，服務能量與技術屢獲國內外知名領導大廠之認證，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促使客戶選擇宏碁資訊作為其智能資訊發展之長期合作夥伴。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 (A) 於資訊服務市場過去幾年迅速成長，吸引眾多廠商加入競逐，加以台灣內需市場有限，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競爭激烈化，產品差異縮小，削價變成競爭重要手段之一，整體利潤因此降低。
- (B) 新系統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一方面造成台灣資訊服務廠商之附加價值不容易提升，另一方面則是企業核心的應用 Know-how 不容易累積。
- (C) 技術人才不易培養，培養出兼具技術與產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更加困難，隨著資訊服務產業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而當前台灣軟體人才不足，人才之選用育留日益困難，企業之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B. 因應對策

- (A) 深耕經銷的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而以此創新之商業模式，一方面讓企業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宏碁資訊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
- (B) 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代理人 AI、生成式 AI、AIoT、大數據分析、數據中台、區塊鏈、AR/VR 等)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C) 加速進行海外市場布局，包括策略結盟、服務據點延伸、以及自有產品/服務海外落地等；並以區域化、國際化之經營，突破本地市場成長之瓶頸，同時亦為人才的吸收及選用育留創造更大空間。
- (D) 建立人才與工作、人才與功能別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提供攸關政府部門、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客戶營運/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地端相關商用軟體服務，以顧問諮詢、產品銷售、加值整合等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根據用戶的核心需求，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開發與測試、建置與導入、資料庫轉檔與導入到系統維運的end-to-end過程，以客製開發的整體解決方案方式，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利用數位轉型科技進行營運效能提昇。
加值產品	於協助客戶導入數位科技之過程中，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也會依據客戶個別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例如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Nutanix、COMMVault、Quest等)之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宏碁資訊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加值與整合、系統管理維運以及顧問諮詢，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從端點到端點(end-to-end)之一站式軟體應用解決方案，其中資訊軟硬體產品係經銷國內外知名大廠之產品，並無自行產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宏碁資訊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加值與整合、系統管理維運及顧問諮詢，本公司並無自行生產，故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353,264	72.68	非關係人	A 公司	5,923,817	73.02	非關係人
	其他	2,012,298	27.32	-	其他	2,188,945	26.98	-
	進貨淨額	7,365,562	100	-	進貨淨額	8,112,76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因 114 年度之業績較前一年度成長，致向供應商採購金額亦隨之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單一客戶超過10%，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營管理	42	42	42
	行銷銷售	52	54	52
	客戶服務	148	130	126
	研究開發	37	42	42
	行政支援	38	37	38
	合計	317	305	300
平 均 年 齡		43.3	43.4	4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6	6.39	6.64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31%	0	0
	碩士	22.08%	22.95%	23.00%
	大專	76.66%	76.07%	76.00%
	高中以下	0.95%	0.98%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加值與整合、系統管理維運以及顧問諮詢，其中資訊軟硬體產品係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產品，並無從事生產之情形，故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需要。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彙整如下：

(1)宏碁資訊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優質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激勵員工增加創造力及提高生產力。

(2)除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法令規定相關福利外，並提供員工如：團體醫療保險、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急難救助、年節禮品獎金、生日禮金、年度電子禮券、員工旅遊補助、健康檢查活動等多樣福利。

(3)配合各節慶及相關國際節日，舉辦相關活動，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 (4)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檢查及相關健康促進方案等，並設置員工休閒設施、健身房、友善休憩空間及特優級的哺乳室，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與促進身心健康。
- (5)與專業心理諮商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方案」，提供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1)多元化的學習發展：宏碁資訊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術，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 (2)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入職首日，即安排新人導引訓練，期使新進人員於入職時即能迅速瞭解基本作業流程及辦公環境等，並為每位新進員工安排輔導員，使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新人入職後，並規劃有專屬新進人員訓練計畫，期使新人能對公司規章制度、品牌及企業文化、員工行為準則、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資訊安全政策等，有更完整的了解。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核有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已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專戶儲存，以保障前開繼受員工之勞工退休權益。

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宏碁資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各項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管道，落實每季勞資會議，與各辦公區之員工代表直接面對面溝通，積極回應員工所提出的問題，致力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截至目前尚無勞資糾紛及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與個資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為「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一級主管擔任，下轄「資訊安全推動運作小組」、「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稽核小組」等，並由資訊安

全長監督、管理日常實務運作；另依法規及營運需求，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一名，負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執行與監督。

此外，宏基集團在組織架構上設置有資安治理委員會，本公司之資安專責單位亦受其督導及稽核，每個月就曝險度進行掃瞄、每年 4 次就存取控制、網路安全、端點安全、弱點管理進行防護績效審查、每年 1 次進行合規程度稽核，並訂定有資安事件通報及根因追查管控程序。

2.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通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檢討與因應。

此外，本公司亦建置各種資安技術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在資安聯防情資的部分，宏基資訊整合多家國際知名 EDR 端點解決方案，以主動式雲端威脅偵測與回應的託管服務，提供全天候監控與快速應對機制，涵蓋完整的安全監控、威脅偵測、分析與應對措施，亦為 NCCSC 一員，不僅會將情資通報給 NCCSC，也會取得匯整之情資分享。

本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進而間接保障股東權益，所採取之具體管理方案及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2) 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 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不定期發佈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於 114 年 5 月針對全體員工進行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參與人次 287 人；以及 114 年 12 月執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 (4) 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5) 為確保公司同仁帳號密碼使用安全及強化連線認證管理機制，已導入新一代帳號密碼使用監管機制並強制啟用多元身分認證管理。
- (6) 為確保公司同仁設備使用安全，已導入使用設備端點行為監控系統，並偕同上述的帳號密碼使用監管機制進行集中化維運管理。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作業的落實；資安專責單位有每個月定期的資安雙週會，即時彙報公司內部資安現況，並就近期國內外資安事件或風險進行分析及擬訂應對措施；此外，每季一次由宏基集團資安治理委員會召開資安會議，宣達資安治理策略、追蹤各項資安作業執行進度及了解資安現狀。

在資安保險的部分，本公司參與宏基集團共同投保，希望透過風險轉嫁機制，確保在資安事故發生時，能獲得財務補償與專業應變資源，以保障營運連續性並維護股東權益。

另於資安規範及控管上，本公司安裝 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及防毒軟體，並要求合規的設備才能進行內部網路的存取，確保達到100%資產監控覆蓋率。

4.第三方驗證紀錄

本公司已通過下列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之驗證，並已於114年7月完成CNS 27001:2023(ISO/IEC 27001:2022)轉版驗證作業，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目前證書有效期至115年8月16日。

(1) CNS 27001:2023(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維運與管理驗證

(2) ISO 27701:2019 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管理驗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無因重大資安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A1公司	114年10月3日起12個月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A2公司	108年10月1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經銷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A1公司	108年9月6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B公司	105年2月17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經銷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不動產買賣合約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3日~	購置不動產金額新臺幣1,805,770千元	保密條款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	114年1月14日至115年1月14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4億元	不可轉讓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年1月23日至 115年11月24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4億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4年7月18日至 115年5月31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4億4 千9百5拾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4年3月18日至 115年3月17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5億3 千2百7拾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年8月19日至 115年8月31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3億4 百3拾5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5年2月11日至 116年2月11日	授信額度新臺幣2億1 千5百2拾5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4年4月13日至 115年4月13日	授信額度美元1百萬元	不可轉讓
其他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1月17日至 115年11月16日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額度 新臺幣3億元	-

八、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為宏碁集團旗下於資訊服務產業與數位雲端趨勢下之重要策略布局，長期專注於 B2B 之 IT 應用服務，協助企業營運由地端走向雲端，以及大數據運用、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的實際落地；本公司三大產品別為雲端及資訊軟體服務、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維運，以及產品增值整合服務，全面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和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維持優良的品牌形象。本公司為守護、尊重自身及他人智慧財產權，爰制定與營運目標結合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如下：

(一)專利管理

於事業部門提出專利申請之提案後，即會交由各有關部門協助評估，就符合申請要件且具申請實益者，提出專利申請，以守護公司心血結晶，並確保新產品或服務於市場之布局。

(二)商標管理

於商標管理層面，除應於行銷時確保正確使用及呈現本公司及原廠商標、避免侵害第三方權利外，為建立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形象與認同感，鞏固產品市場優勢，由事業部門提出申請商標之需求，經與有關單位共同進行設計、檢索及評估，規劃商標申請項目、內容及地區範圍後提出商標申請，以達最大化公司經營品牌及產品識別之效益。

(三)著作權管理

為守護本公司專案開發之創作成果，並遵守原廠相關授權規範，就各類型軟體授權、維護、建置等專案，於案件初始洽商、簽訂合約階段，即早釐清並與客戶協商相

關著作權之歸屬，明確化授權內容、範圍及期間，以及約定爭議處理方式，以保障各方權益，降低風險。

(四)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員工於入職時需簽署聘僱契約及保密相關文件，相關措施與規範如下：

- 1.員工負有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 2.員工不得洩漏或使用前雇主之營業秘密。
- 3.員工在職及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營業秘密，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聘僱契約外，並將依法訴追請求損害賠償。
- 4.員工離職時，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五)執行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配合相關法令變遷與公司業務調整定期更新與時俱進，執行情形如下：

- 1.新進人員於到職時接受智慧財產訓練課程，向其宣導相關保密義務相關規定。
- 2.視公司與同仁需求，不定期邀請專家進行智慧財產之教育訓練，以有效強化業務同仁相關觀念與風險意識。
- 3.不定期發送員工行為守則小教室，其中包含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如：正確處理智財權爭議等。
- 4.電子法務系統管理智慧財產相關合約及重要文件。
- 5.本公司於114年11月4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025,441	4,197,990	172,549	4.29%
非流動資產		2,071,986	2,059,674	(12,312)	(0.59%)
資產總額		6,097,427	6,257,664	160,237	2.63%
流動負債		3,803,323	3,770,819	(32,504)	(0.85%)
非流動負債		135,002	129,781	(5,221)	(3.87%)
負債總額		3,938,325	3,900,600	(37,725)	(0.96%)
普通股股本		414,490	414,490	-	-
資本公積		628,098	628,098	-	-
保留盈餘		1,152,947	1,354,315	201,368	17.47%
其他權益		(36,433)	(39,839)	(3,406)	9.35%
權益總額		2,159,102	2,357,064	197,962	9.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無。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687,665	9,661,000	973,335	11.20%
營業成本		7,565,890	8,458,040	892,150	11.79%
營業毛利		1,121,775	1,202,468	80,693	7.19%
營業費用		466,817	461,827	(4,990)	(1.07%)
營業淨利(損)		654,958	740,641	85,683	1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24	4,476	(5,848)	(56.64%)
稅前淨利(損)		665,282	745,117	79,835	1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318	149,983	23,665	18.73%
本期淨利(損)		538,964	595,134	56,170	10.4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48,926	591,728	42,802	7.8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滿足政府和企業客戶之需求，以期公司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財務結構更加健全穩定。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年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4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30,068	605,062	474,994	365.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820,005)	(11,039)	1,808,966	(99.3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02,794)	(644,282)	(541,488)	526.7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業績成長，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致應付帳款較 113 年增加，加上 114 年底應收帳款收現較 113 年底增加。綜合前述因素使得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 113 年購置辦公大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增加，而 114 年無此情形。
- 籌資活動：主要係 114 年度償還 113 年度之短期借款，且 114 年底無短期借款，致 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6,290	570,658	(386,550)	1,100,39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預估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之採購付款及營運活動支出所致。
-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及營運需求之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拓展備援備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故轉投資本公司備份備援產品與服務之供應商-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競爭優勢，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以及為更直接有效提供中國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所需之產品服務及技術支援，調整目前委外提供客戶服務，故設立上海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由子公司直接提供客戶所需服務。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14,205	(126)	資祿儲存(股)公司主要從事備援備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114 年度因受關稅影響，客戶因樽節而降低 IT 採購預算，致其於 114 年之營收和獲利小幅下降。
宏碁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47,124 (USD1,500)	7,303	宏碁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地區顧問諮詢、增值服務、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完善客戶旅程，協助企業利用雲端產品、生成式 AI、大數據、VR/AR/MR、區塊鏈、智慧物聯網等新科技來推動數位轉型。
ACER E-ENABLING SERVICE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5,710 (USD1,500)	2,852	本公司在越南設立子公司，於 2025 年開始營運，主要向越南地區客戶提供軟體授權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受惠於台商供應鏈逐步移轉至越南，當地對資訊軟硬體及系統服務之需求持續提升，有效帶動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其於正式營運當年度即實現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於 11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4,00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為 0.0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為主，本公司除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之進貨及銷貨多以新臺幣報價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連繫，持續觀察並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度的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項目，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因部分銷貨收入以美金計價，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而承作遠期外匯契約，往來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承作中之衍生性商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究項目

(1) 資料治理與數位資產保護服務平台

因應企業在資安管理議題的深化，資料治理與數位資產保護成為企業整體資安防護針對營運韌性的最後一哩路；隨著公有雲平台快速發展，資料治理與數位資產保護的選擇方案變得更多元，不論是從常用的主異地備援，到雲地混合的備份備援，至如今為強化企業韌性所推廣的跨境分持加密管理機制，本公司期望以客戶營運為核心，發展一站式資料治理及數位資產保護服務平台，結合雲端平台上之資料治理工具和代理或經銷的數位資產保護產品，持續研發以一鍵到位之維運服務平台。目前規劃的平台優化將提供客戶一致之資料圖譜呈現、資料分類和標籤、策略定義與管理的平台，對業務營運資訊進行價值性萃取，管理整個資訊環境中數據資產之可見性和策略治理，保護跨雲、應用系統和設備中的敏感性資料，可識別資料風險並管理法規遵從性要求。

(2) 託管式資安偵測及回應平台(MDR)

因應生成式 AI 突破性的發展與快速推廣，許多的資安產品也已經開始進行 AI 賦能，特別是端點資安防護管理機制，部分業者可能配合 SOC 來提升服務的內涵，但整體之資安防護功能仍取決於客戶端之資安設備是否足夠，且具備快速反應能力。託管式資安偵測及回應平台(MDR)加上雲端平台可協助客戶資訊環境輕鬆具備阻斷威脅及防護未知攻擊功能，也能提供資安記錄與事件管理平台，讓客戶可隨時查詢和了解環境中所發生的資安事件，更重要的是 MDR 可在現有架構影響最小情況下進行佈署，並結合雲端平台執行防護。

(3) 邊緣運算及 AI 代理人開發

隨著企業對效率與自動化的需求日益迫切，尤其是目前人力短缺的挑戰，企業希望將 AI 技術深入整合到每個營運環節；從成本面來看，推理語言模型在成本（相對於一般大語言模型）和表現（Performance）上的優勢，促使科技公司積極開發小型或專用模型，加速 AI agent 的落地應用和商業發展。簡而言之，它提供更經濟、更精準的 AI 解決方案，推動 AI agent 在各行業之廣泛應用，此也推動 AI 需求的轉變，企業不再滿足於從已知知識文件中進行資訊檢索、總結和回答問題的「單點 AI 服務」，而更注重具備有自動判斷工作流程、並替換重複性任務的「自動化決策與執行」能力整合解決方案，終極目標是要讓 AI 可以獨立運作、動態規劃與編排其他 AI 代理、自我學習和升級推理認知能力，而此為 AI Agent 崛起的關鍵驅動力。

宏碁資訊將持續透過高品質、專注特定領域之資料集，搭配推理模型的發展，AI Agent 不僅可降低 AI 的使用門檻，且能將複雜的 AI 模型轉化為友善的使用者介面，還能自動處理重複性工作，大幅提升企業在營運效率和決策流程的優化。隨著越來越多企業採用 AI Agent，AI 應用將更接近人類思維與行動並擴展至更廣泛的組織與使用者群體，可望帶動企業對 AI 整合服務包含資料遷移、清理、儲存和資安的需求持續增長，且於擴大新的 AI 雲地解決方案與落地，提供邊緣服務的機會。

2. 研究經費

宏碁資訊致力於提供雲端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數位轉型，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68,121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71%，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計畫與技術、人員以及資訊軟體商品等相關費用，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尤其為了不斷擴展現有的混合雲及公有雲託管技術發展優勢，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經費挖掘、培訓與公有雲技術及雲端託管服務相關研發人才，並編列預算擴充 MSP 雲端託管平台之加值服務能量，以及 AI 應用管理平台，希望能持續推出技術領先、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的雲端託管及 AI 應用管理服務，以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成為雲平台服務中的技術領導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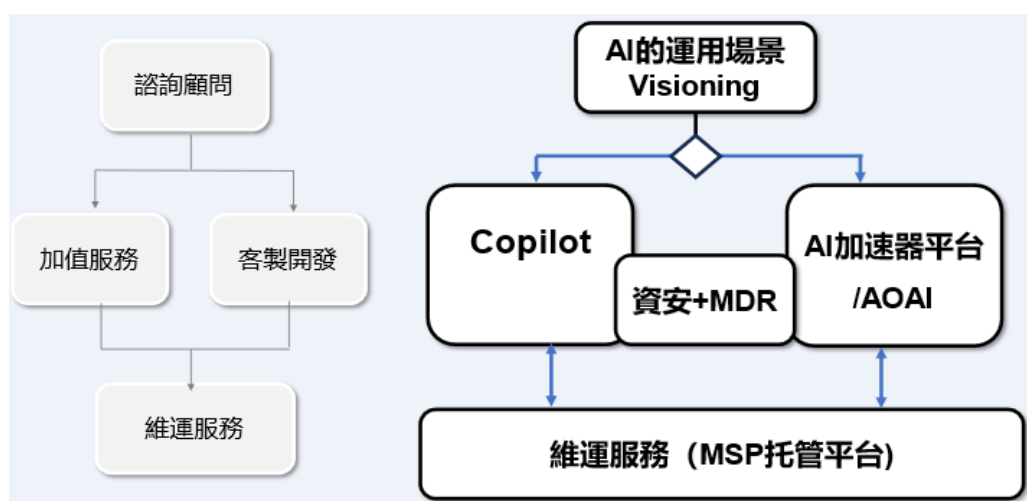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制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端點入侵及回應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宏碁資訊針對客戶核心需求，導入適合客戶所需產品及服務，促成並加速客戶轉型的成效，其作法上並非一開始就以大規模方式展開，而考量以終為始的策略，透過一連串小規模的成功經驗累積，最終實現整體的成功，尤其面對複雜的科技運用，是較為常見的模式；而以宏碁資訊的生成式 AI 加速器平台為基礎，不斷精進、發展出宏碁資訊的 AI 應用管理平台加值服務，協助企業加速在營運方面的 AI 賦能，同時也透過 MDR 資安服務加值平台確保產業 AI 化過程的相關資訊安全管控，讓宏碁資訊逐步邁向全方位的「AI Service Provider」，希望能協助企業跟政府加速整個 AI 的導入運用，同時將資安的建置包含其中，下圖為本公司協助客戶面對科技改變時之轉型旅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宏碁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僅於 113 年購置自用辦公室，係因營運規劃與集中管理所需，整合台北兩地之辦公處所，且能節省租金支出；資金來源則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宏碁資訊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具備 Microsoft 四大認證資格(CSP、LSP、MSP、ASP)之資訊服務廠商外，同時也獲得 MAICPP 多項領域資格的資訊服務廠商，歷年來多次獲頒銷售獎項，顯示雙方合作十分緊密。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夥伴合約中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合約將持續有效，可確保無斷貨之疑慮。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該供應商自身經營考量，且該供應商為世界級軟體大廠，本公司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以及其他原廠之軟體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橫跨不同產業行業，客戶群涵蓋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零售、製造、藝文娛樂、教育及醫療等企業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移轉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除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情形，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說明如下：

- (1)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時會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較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2)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情形皆屬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